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四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b>建设项目名称</b>	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b>项目代码</b>	2602-320156-89-02-688659		
<b>建设单位联系人</b>		<b>联系方式</b>	
<b>建设地点</b>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		
<b>地理坐标</b>	(118度46分14.844秒, 31度54分19.539秒)		
<b>国民经济行业类别</b>	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b>建设项目行业类别</b>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382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通信设备制造392
<b>建设性质</b>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b>建设项目申报情形</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b>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	<b>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b>	宁经政服备〔2026〕72号
<b>总投资（万元）</b>	4820	<b>环保投资（万元）</b>	48
<b>环保投资占比（%）</b>	1.0%	<b>施工工期</b>	3个月
<b>是否开工建设</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b>用地（用海）面积（m<sup>2</sup>）</b>	不新增用地面积
<b>专项评价设置情况</b>	无		
<b>规划情况</b>	<p>(1) <b>规划名称：</b>《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b>审批机关：</b>无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b>无</p> <p>(2) <b>规划名称：</b>《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b>规划审批机关：</b>江苏省人民政府</p>		

	<b>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号</b>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b>	<p><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p> <p><b>召集审查机关：</b>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p> <p><b>审查文件名称：</b>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p> <p><b>审批文号：</b>环审〔2022〕46号</p>																		
<b>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	<p><b>1.与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根据项目地块房权证，附件5，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近期、远期土地利用规划，本项目所在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附图5-1和5-2），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p> <p><b>2.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b>表1-1 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规划》拟形成“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的总体布局，主导产业为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并发展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中的智能电网主导产业。</td> <td>相符</td> </tr> <tr> <td>2</td> <td>（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 <td>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td> <td>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加</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拟形成“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的总体布局，主导产业为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并发展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中的智能电网主导产业。	相符	2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加	符合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规划》拟形成“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的总体布局，主导产业为绿色智能汽车、智能电网和新一代信息技术，并发展高端智能装备、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以及现代服务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中的智能电网主导产业。	相符																
2	（一）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所在地的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以及国土空间规划，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加	符合																

		展。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热方式为电加热，节能减排。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位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从事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属于智能电网设备生产，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	符合
5		（四）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符合
6		（五）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	符合
7		（六）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本项目从事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属于智能电网设备生产，属于允许类，各类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8		（七）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完善集中供热体系，加快推进淘汰企业自备锅炉。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妥善安全处理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自备锅炉；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经分类收集后，交专门的单位处理；产生的危废废物经危废库暂存后，并委托	符合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9	(八)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 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 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 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 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符合

综上, 本项目的建设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

### 3.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 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一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 本项目位于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与规划环评江南主城东山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相符性分析**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相符性
江南主城东山片区	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制造装备产业、轨道交通产业等	智能电网: 重点发展智能调度系统、储能系统等领域。巩固提升继电保护、配网自动化、信息系统集成等产品优势; 鼓励突破电力电子关键基础元器件及先进复合材料和高端芯片技术、交直流混合大电网安全运行系统、大规模可再生能源接入电网控制技术、微电网协同控制及电网实时动态监控技术、配电设备一二次融合技术, 变电设备在线监测一体化和自诊断技术等关键技术。 绿色智能汽车: 重点发展动力电池、电控系统、智能网联、车内感知和整车集成技术, 支持发展驱动电机、数字座舱等领域。重点突破制约续航里程技术瓶颈, 鼓励发展轻量化车身等关键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 重点	(1) 智能电网产业: 禁止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2) 绿色智能汽车: 禁止4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 (3) 制造业总体要求: 禁止新(扩)建电镀项目, 确属工艺需要、不能剥离电镀工序的项目, 需由环保部门会同经济主管部门组织专家技术论证, 通过专家论证后方可审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信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 属于智能电网设备生产, 属于东山片区重点发展产业, 与产业定位相符。 (1) 本项目不涉及含铅焊接工艺项目; (2) 本项目不属于绿色智能汽车行业; (3)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 不涉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4)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远小于1000吨/日; (5) 本项目使用涂料、清洗剂, UV 披覆胶用于表面防护,

		<p>发展支撑软件、平台软件和信息安全软件，深入发展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区块链等新兴软件及信息服务技术发展加强产学研对接。</p> <p>智能制造装备：重点发展工业机器人和专业服务机器人、高档数控机床、增材制造、智能制造成套装备等领域，聚焦控制系统、伺服电机、功能零部件、精密减速器等环节。重点突破高性能光纤传感器、微机电系统（MEMS）传感器、视觉传感器、分散式控制系统（DCS）、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数据采集系统（SCADA）、高性能高可靠嵌入式控制系统、专业伺服电机及驱动器、末端控制器等关键核心技术。</p> <p>轨道交通：重点发展多系列城市轨道交通车辆配套产品，在智慧能源系统、智能技术装备等领域形成发展新优势，推动产业链向上游设计咨询和下游运营与资源开发领域延伸。</p>	<p>批建设，禁止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4）禁止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放量大于1000吨/日的项目。</p> <p>（5）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6）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p>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4辐射固化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钢网清洗剂属于半水基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2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清洗剂酒精属于溶剂清洗剂，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根据“附件12不可替代论证说明”可知，本项目溶剂型清洗剂具有不可替代性；（6）本项目不涉及燃料使用。</p>
--	--	--	--	--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规划环评东山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要求相符。

**表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

清单类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p> <p>（3）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p>	<p>（1）本项目从事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属于智能电网设备生产，位于东山片区，属于东山片区重点发展产业。</p> <p>（2）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3）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合理处理，可达标排放；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产废水，</p>	符合

	<p>(4)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经厂区内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产生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将落实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对区域环境的不利影响;</p> <p>(4)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p>	
	<p>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p>本项目从事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属于智能电网设备生产,行业代码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p>	符合
	<p>(1)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100m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2)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p> <p>(3)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p>(1)本项目用地不邻近生活区,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本项目用地不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项目建设将加强跑冒滴漏管理,已建设900m<sup>3</sup>事故应急池。</p> <p>(3)本项目建设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02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414.52吨/年、434.43吨/年、1692.94吨/年、69.99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385.048吨/年、1217.047吨/年、209.44吨/年、467.798吨/年。</p> <p>2035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4169.46吨/年、324.71吨/年、1950.43吨/年、66.80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排放量不得超</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符合

	过 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		
环境 风险 防控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修编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89.54 万 hm <sup>3</sup> /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 1.80 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85%。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到 2035 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 0.05 吨标煤/万元。 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 到 2035 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 193.93km <sup>2</sup> ,工业用地不突破 43.67km <sup>2</sup> 。 禁燃区要求: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要求。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p> <p><b>4.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p><b>表1-4 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b></p>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范围	为南京市江宁区行政辖区,下辖东山街道、秣陵街道、汤山街道、淳化街道、禄口街道、江宁街道、谷里街道、湖熟街道、横溪街道、麒麟街道 10 个街道。 江宁中心城区范围为东至麒麟街道,南至绕城高速,西至宁丹大道,北至雨花台区、秦淮区域交界处,面积约 155.4945 平方千米。 基期年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 19 号,对照《南京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相符
三条 耕地和 永久基 本农田	落实市级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317.9011 平方千米(47.6852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耕地保有量 317.9031 平方千米(47.6855 万亩),	年)》,本项目厂址位于城镇开发	

	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p><b>保护红线</b> 集中分布在湖熟街道、江宁街道、淳化街道等。落实市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扣除淮安市易地代保部分后为 275.3722 平方千米（41.3058 万亩），全区实际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275.3738 平方千米（41.3061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的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符合国家规定的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必须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办理。</p> <p><b>生态保护红线</b> 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82.0626 平方千米（12.3094 万亩），约占全区总面积的 5.25%。涉及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主要分布在长江、秦淮河等水域，以及汤山、方山、牛首山等山体地区。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明确的情形外，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办理用地审批。</p> <p><b>城镇开发边界</b> 全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为 350.3598 平方千米，占全区面积比例达到 22.41%，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1.3371。城镇开发边界内可以集中进行城镇开发建设，应以完善城镇功能、提升空间品质为主。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单独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p>	<p>边界内，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关要求，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相对位置详见附图 8。</p>
<p>根据区域最新“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南京市江宁区“三区三线”要求。综上，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1-4。</p>		

**表1-4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922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相符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对照环环评〔2021〕45号文件，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根据土地证，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目录范围内	相符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2026年2月11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中心备案，备案证号：宁经政服备〔2026〕72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为适应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的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以下简称环评）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以下简称“三挂钩”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

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红线和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见附图4），项目的建设符合文件要求。与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省级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牛首—祖堂风景名胜区，位于本项目南侧，距离约520m；与本项目厂址距离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南京江宁牛首山省级森林公园，位于本项目西侧，距离约900m。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区域地表水、声环境质量较好。根据引用环境空气现状监测数据，TSP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引用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监测期间云台山河监测断面各项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噪声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未出现超标现象，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text{A})$ ，夜间 $\leq 45\text{dB}(\text{A})$ ）。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不新增用地，不突破区域用地规模要求。项目用水取自市政自来水，用电来源为市政供电，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用电量较小，项目不使用天然气和蒸汽，故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见下表1-5。

表1-5 建设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一览表			
依据文件	文件内容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禁止准入：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本项目从事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属于智能电网设备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符合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不属于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议》《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废止；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	符合

	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从事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属于智能电网设备生产,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根据前文分析,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所列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

#### (5)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属于长江流域。本项目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b>长江流域</b>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不属于危化品码头项目；不属于过江干线通道项目；也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总量在现有项目内平衡；废气总量在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中平衡</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p>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也不</p>	相符

要求	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属于尾矿库项目
----	------------------------------	---------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要求。

**(6)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属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中“表八 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中“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5。



图1-1 本项目所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位置图  
表1-5 与《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2) 优先引入: 生物医药、新能源、节能环保、新材料、智能电网、绿色智能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智能制造装备、轨道交通产业、航空制造及临空高科技产业。	本项目从事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属于智能电网设备生产，为开发区优先引入项目。	相符
	(3) 禁止引入:	本项目为从事信通智	相符

		<p>总体：新（扩）建酿造、制革等水污染重的项目，新（扩）建工业生产废水排水量大于 1000 吨/日的项目；新（扩）建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生物医药产业：化学原药合成生产等重污染及风险较大的项目；采用珍稀动植物生产中成药项目；建设使用 P3、P4 实验室（除符合国家生物安全实验室体系规划的项目）。</p> <p>新材料产业：新增化工新材料项目。</p> <p>新能源产业：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p> <p>智能电网产业：含铅焊接工艺项目。</p> <p>绿色智能汽车：4 档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p>	<p>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属于智能电网设备生产，生产废水排放量远小于 1000t/d。</p> <p>本项目不涉及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p>本项目不含铅焊接工艺。</p>	
		<p>（4）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p>	<p>本项目范围距离居住用地大于 100m，且本项目产生废气较少并得到有效治理、达标排放。</p>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采取有效措施，持续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有序推进工业园区开展限值限量管理，实现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p>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在现有项目内平衡；新增排放废气污染物颗粒物、VOCS 在江宁区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相符
	<p>（3）加强绿色智能汽车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以及装备制造业（含高端装备制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控制。</p>		<p>本项目产生 NMHC 经可行技术治理达标后排放。</p>	相符
	<p>（4）严格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p>	相符	
		<p>（1）建立监测应急体系，建设省市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动防控。</p>	<p>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拟制定风险防范措施，修编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相符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拟落实日常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4) 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 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 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 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	本项目厂区不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厂区已建有 900m <sup>3</sup> 应急事故池, 将加强跑冒滴漏管理。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执行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工艺用水循环使用, 清洁生产。	相符
		(4) 实施园区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 对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开展碳排放环境影响评价, 实现减污降碳源头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电力、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重点行业。	相符
		(4) 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 不涉及燃料使用。	相符
<p>综上,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 的要求。</p> <p><b>4.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 如下表1-6:</p>				

表1-6 建设项目与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文件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论证
关于《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	根据《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的通知，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建立涉气污染源名录，提升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对照《江宁区重点管控区域要求》中相关要求，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不在九龙湖片区、百家湖片区、杨家圩片区。	相符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加快推进全省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推广替代工作，从源头上减少VOCs排放，到2021年底，全省初步建立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清洁原料替代机制。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清洗剂 <b>酒精</b> VOC含量（789.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标准900g/L）； <b>清洗剂（PCBWASH III+）</b> VOC含量（240 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标准900g/L）； <b>导热硅胶卡夫特 K-5202</b> VOC含量（36g/kg）、 <b>有机硅密封胶 卡夫特-704NB（N）</b> VOC含量（18g/kg）、 <b>有机密封硅胶 卡夫特 K-703</b> VOC含量（5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3—装配业—有机硅类限值要求（标准100g/kg）； <b>UV披覆胶 UV3342LV-250S</b> 的VOC含量（9.52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4辐射固化涂料中VOC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其他限值要求（100g/L）、 <b>环球吸嘴半水基清洗剂</b> VOC含量（83g/L）、 <b>钢网清洗剂（MS802L）</b> VOC含量（64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2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标准100g/L）。引用现有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22），本项目有机溶剂清洗剂酒精、清洗剂（PCBWASH III+）因具有特定的使用场景和用途，暂不可替代。未来如果本行业诞生出新的更科学或者更环保的产品，企业承诺将第一时间使用。	相符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	本项目清洗剂 <b>酒精</b> VOC含量（789.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标准900g/L）； <b>清洗剂（PCBWASH III+）</b> VOC	相符

<p>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p>	<p>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p>	<p>含量（240 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标准 900g/L）；<b>导热硅胶卡夫特 K-5202</b>VOC 含量（36g/kg）、<b>有机硅密封胶 卡夫特-704NB（N）</b>VOC 含量（18g/kg）、<b>有机密封胶 卡夫特 K-703</b>VOC 含量（5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装配业—有机硅类限值要求（标准 100g/kg）；<b>UV 披覆胶 UV3342LV-250S</b> 的 VOC 含量（9.52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其他限值要求（100g/L）、<b>环球吸嘴半水基清洗剂</b> VOC 含量（83g/L）、<b>钢网清洗剂（MS802L）</b>VOC 含量（64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2 低 VOC 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标准 100g/L）。引用现有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 22），本项目有机溶剂清洗剂酒精、清洗剂（PCBWASH III+）因具有特定的使用场景和用途，暂不可替代。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均达 85%以上，去除效率达 90%。</p>	
<p>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9〕128号）</p>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及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符合</p>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涉 VOCs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的要求，如下表1-7。

**表1-7 与宁环办〔2021〕28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相符性论证	相符性
<p>一、严格排放标准 and 排放总量审查</p>	<p>（一）严格标准审查 环评审批部门按照审批权限，严格加强排放标准审查。有行业标准的，严格执行行业标准要求，无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国家、江苏省相关排放标准；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厂区内无组织 VOCs 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相符</p>

	(GB37822-2019),并执行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DB32/4439-2022), 限值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一致。	
	<p>严格总量审查</p> <p>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 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 VOCs 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 2 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 VOCs 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p>	<p>本项目已取得江宁生态环境局平衡的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新增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p>	相符
二、严格 VOCs 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p>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 VOCs 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 VOCs 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 VOCs 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p>本次评价已在原辅料章节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了详细分析,在原辅料一览表中明确了涉 VOCs 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及原辅料中涉 VOCs 组分的含量等。</p> <p>本项目使用涂料、清洗剂,本项目清洗剂<b>酒精</b> VOC 含量(789.3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标准 900g/L); <b>清洗剂(PCBWASH III+)</b> VOC 含量(240 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有机溶剂清洗剂限值要求(标准 900g/L); <b>导热硅胶卡夫特 K-5202</b>VOC 含量(36g/kg)、<b>有机硅密封胶 卡夫特-704NB (N)</b> VOC 含量(18g/kg)、<b>有机密封硅胶 卡夫特 K-703</b>VOC 含量(5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表 3—装配业—有机硅类限值要求(标准 100g/kg); <b>UV 披覆胶 UV3342LV-250S</b> 的 VOC 含量(9.52g/L)满足《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表 4 辐射固化涂料中 VOC 含量的要求—金属基材与塑胶基材—其他限值要求(100g/L)、<b>环球吸嘴半水基清洗剂</b> VOC 含</p>	相符

		量(83g/L)、钢网清洗剂(MS802L)VOC含量(64g/L)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2低VOC含量半水基清洗剂限值要求(标准100g/L)。引用现有项目专家论证意见(见附件22),本项目有机溶剂清洗剂酒精、清洗剂(PCBWASH III+)因具有特定的使用场景和用途,暂不可替代。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本项目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均采取收集处理措施,采用集气罩收集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对于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钢网清洗废气、回流焊焊接废气、波峰焊焊接废气、PCB板件清洗废气、选择焊焊接废气、手工补焊焊接废气、干冰清洗废气、装配废气、三防涂覆及固化废气、胶头清洗废气、返修废气均经收集后,通过“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收集效率达85%以上,去除效率达90%。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三、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应按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的“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达90%。	相符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	本项目产生的钢网清洗废气、回流焊焊接废气、波峰焊焊接废气、PCB板件清洗废气、选择焊焊接废气、手工补焊焊接废气、干冰清洗废气、装配废气、三防涂覆及固化废气、胶头清洗废气、返修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未采用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	相符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相符

		<p>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用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 VOCs 治理设施旁路清单。</p>		
		<p>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钢网清洗废气、回流焊焊接废气、波峰焊焊接废气、PCB 板件清洗废气、选择焊焊接废气、手工补焊焊接废气、干冰清洗废气、装配废气、三防涂覆及固化废气、胶头清洗废气、返修废气非甲烷总烃采用“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且废气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本次评价已明确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管理制度，要求日常做好活性炭更换台账记录，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相符</p>
<p>四、全面加强台账管理制度审查</p>		<p>涉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研发产量等基本研发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p>	<p>已在环境管理要求章节明确本项目台账管理制度，要求记录主要生产产量等基本生产信息，含 VOCs 原辅材料名称及其 VOCs 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 MSDS 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VOCs 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购买处置记录；VOCs 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相关环保政策要求相符。</p>				

### 5.安全风险识别内容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1-8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粉尘治理	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	滤筒除尘、滤芯除尘、布袋除尘	1) 本项目单轨表面贴装线、双轨表面贴装线、波峰焊线废气收集后经现有“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20m排气筒DA001排放； 2) 本项目位于二楼的选择焊1、2线、手工焊废气经收集后进入本项目新增的一套“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通过一根20m排气筒DA005排放；
2	污水处理	COD、SS、氨氮、总磷、LAS	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	全厂综合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28日，是由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作为主发起人，以南京南瑞集团公司下属三家分公司的资产经过重组，联合其他七家战略投资者共同发起设立。目前的主要控股单位为南瑞集团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p>
------	---

电子设备制造业39—通信设备制造392”中的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按照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77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铅蓄电池制造；太阳能电池片生产；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82	通信设备制造 392	/	全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行业类别

项目性质

建设地点

目地理位置图

投资总额

职工人数

工作制度

环保投资

**3.建设内容**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完成后形成新增年产通信终端类设备6万台及其配套焊接板件30万块的能力，如下表2-2。

表2-2 建设项目工程及产品方案								
建设内容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生产能力			年生产时间(h)	所在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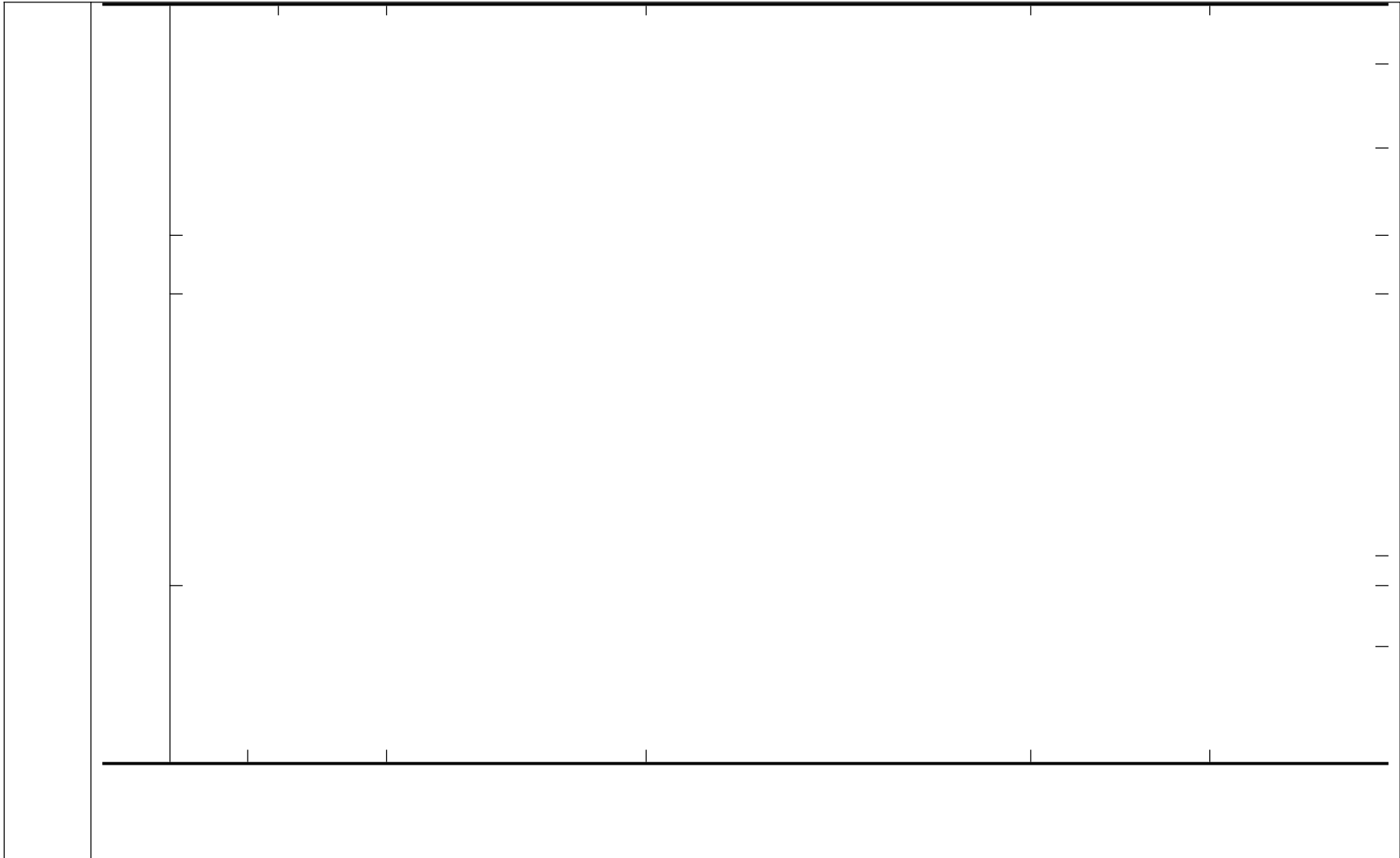
## (2) 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项目组成见表2-3。

表2-3 项目组成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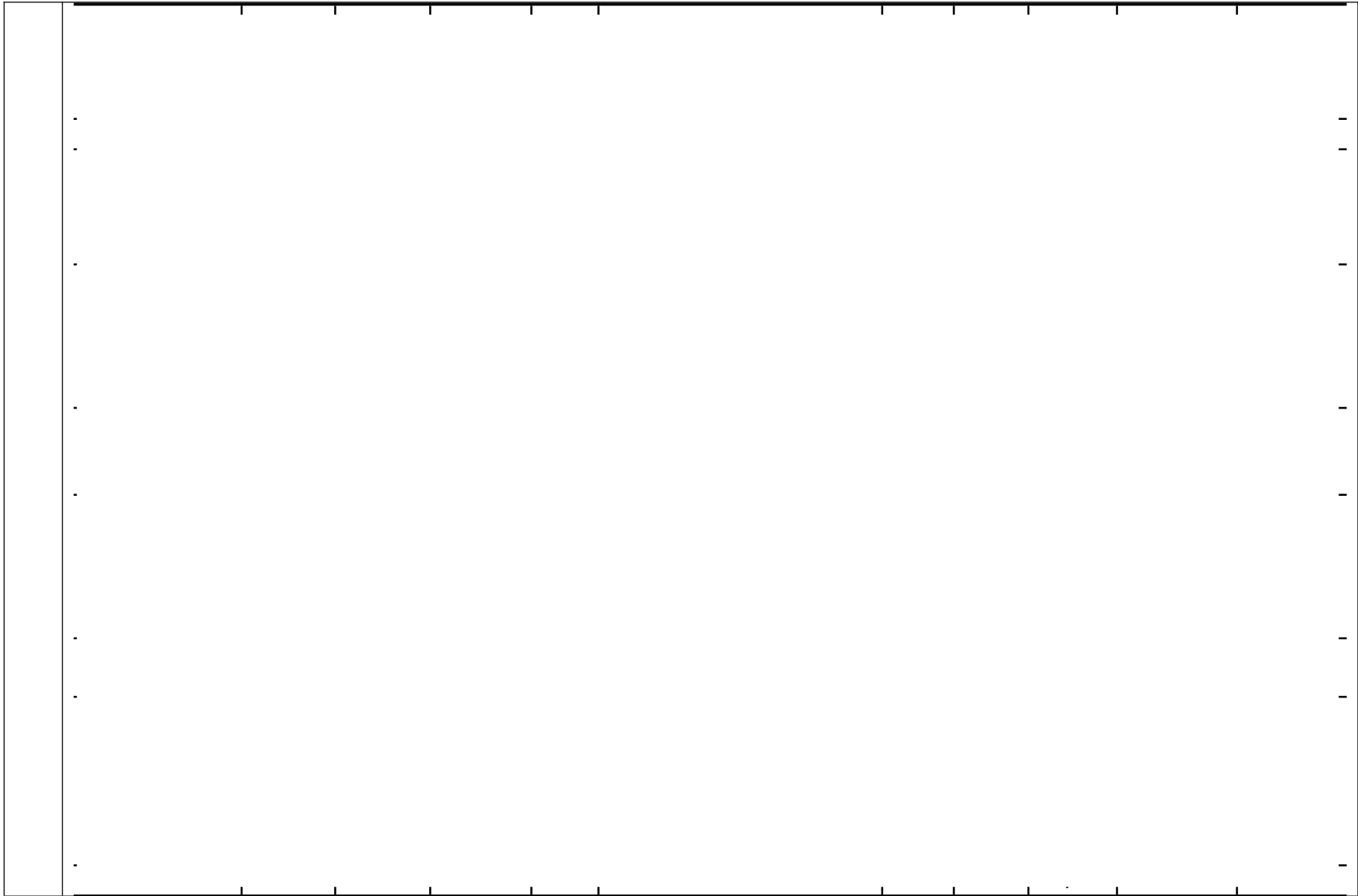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
					-
					-
贮运工程					-
辅助工程					-
					-





建设内容	<b>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b>				
	<p>本项目依托工程主要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库、一般固废暂存库。由下表可知本次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厂区已建设施可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4 本项目公辅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b></p>				
	依托工程	设计能力	已用能力	剩余处理/ 贮存能力	本项目所需能力
	<p><b>4.主要原辅材料</b></p> <p>本项目扩建前后原辅料材料使用情况见表2-5。</p>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年用量一览表										
名称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单位	成分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位置	所用工序
建设内容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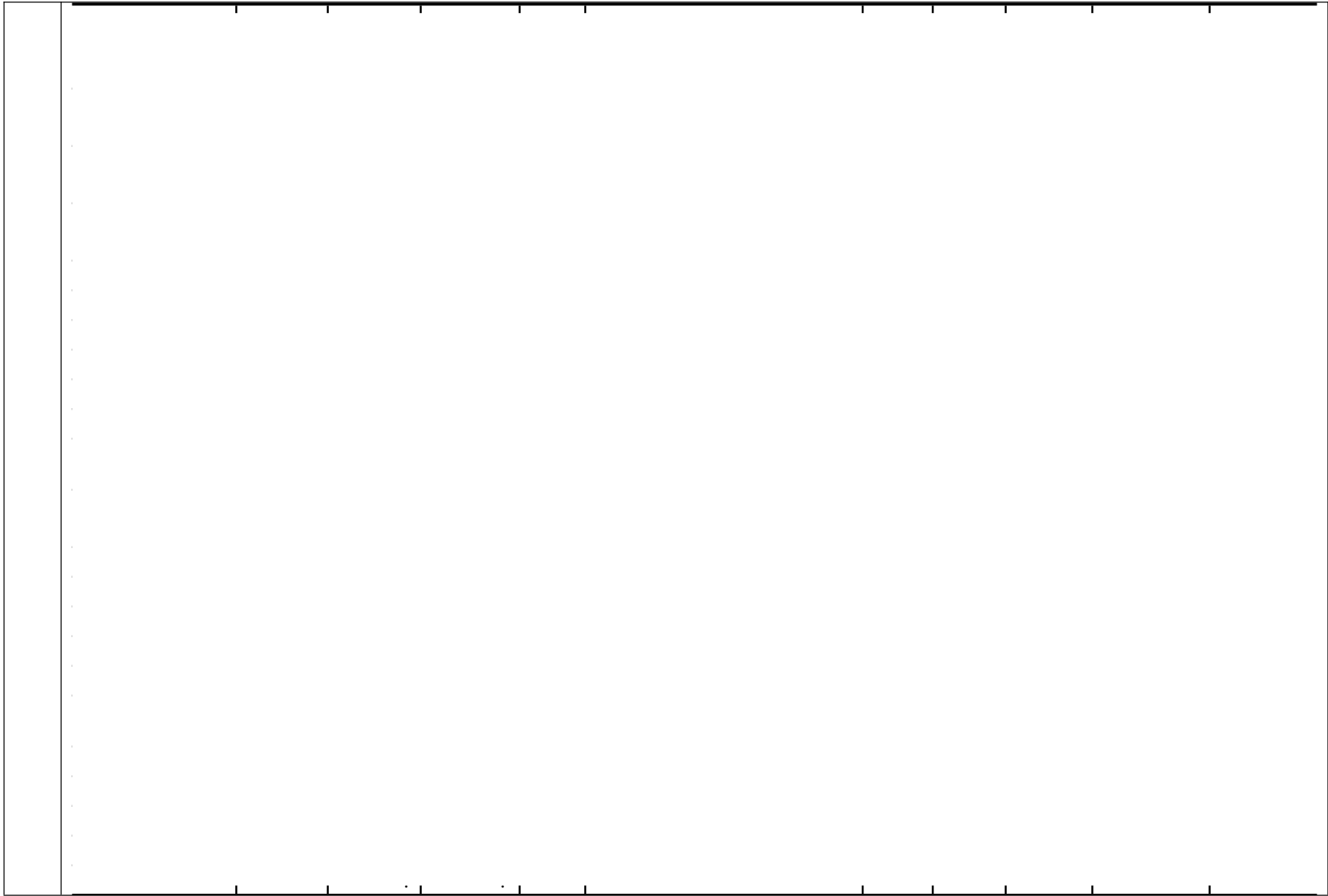




表2-6 本项目涉VOC原料的VOC含量及限值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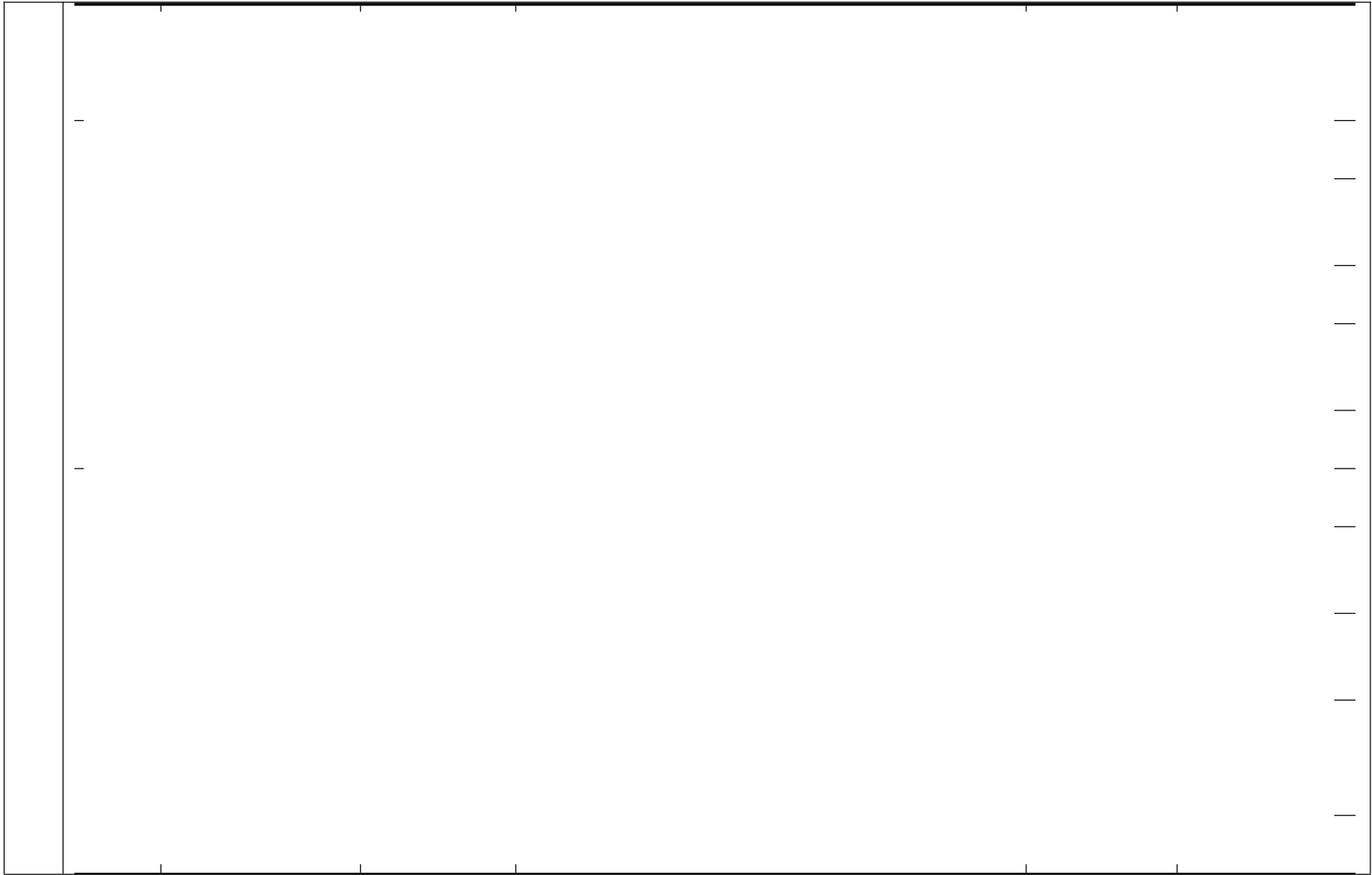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成分	使用配比	VOC 检测值	VOC 限值	限值来源	相符性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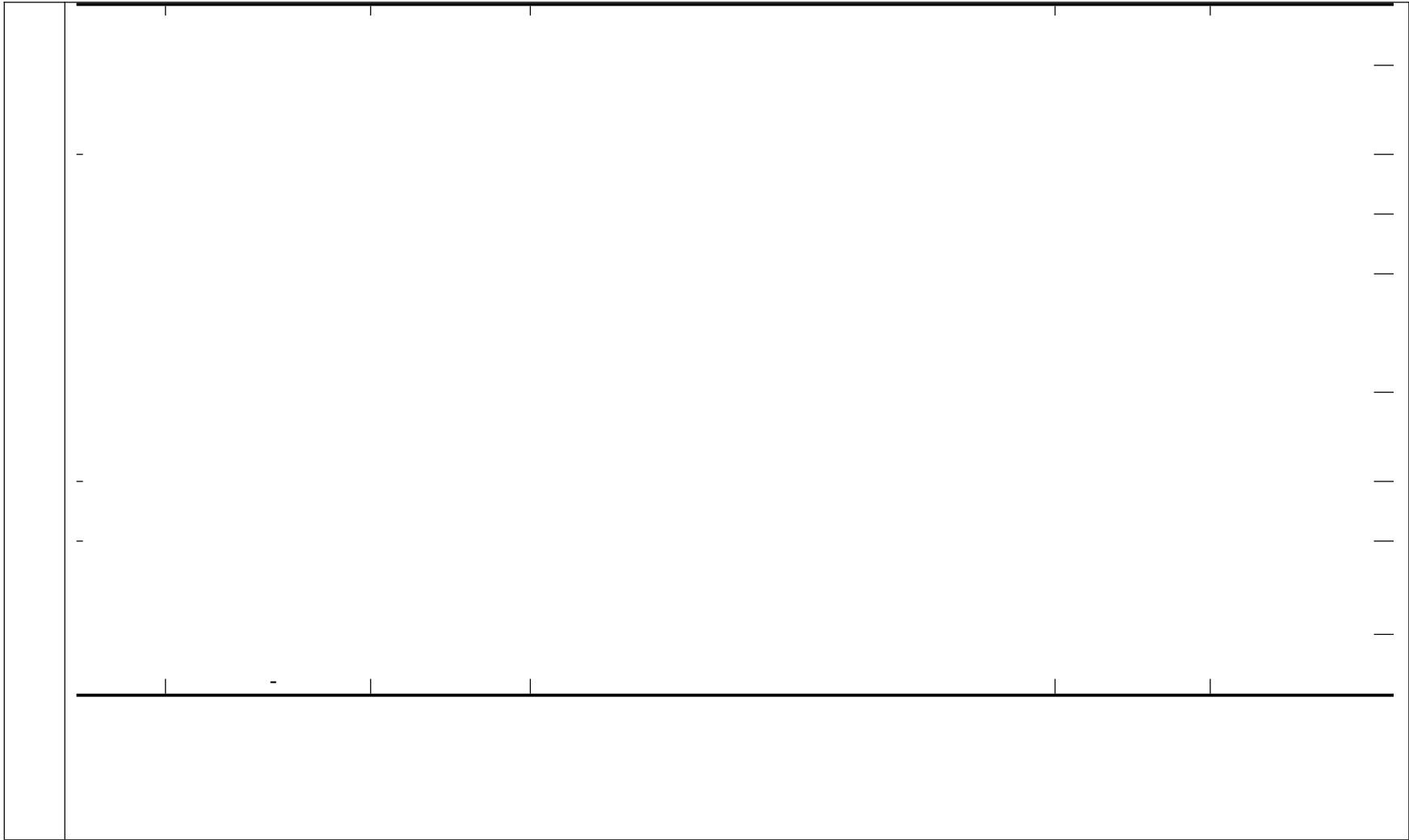
\* UV 披覆胶用于表面防护，适用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2-7。

表2-7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CAS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急性毒性
----	------	-----	------	-------	------





### 5.主要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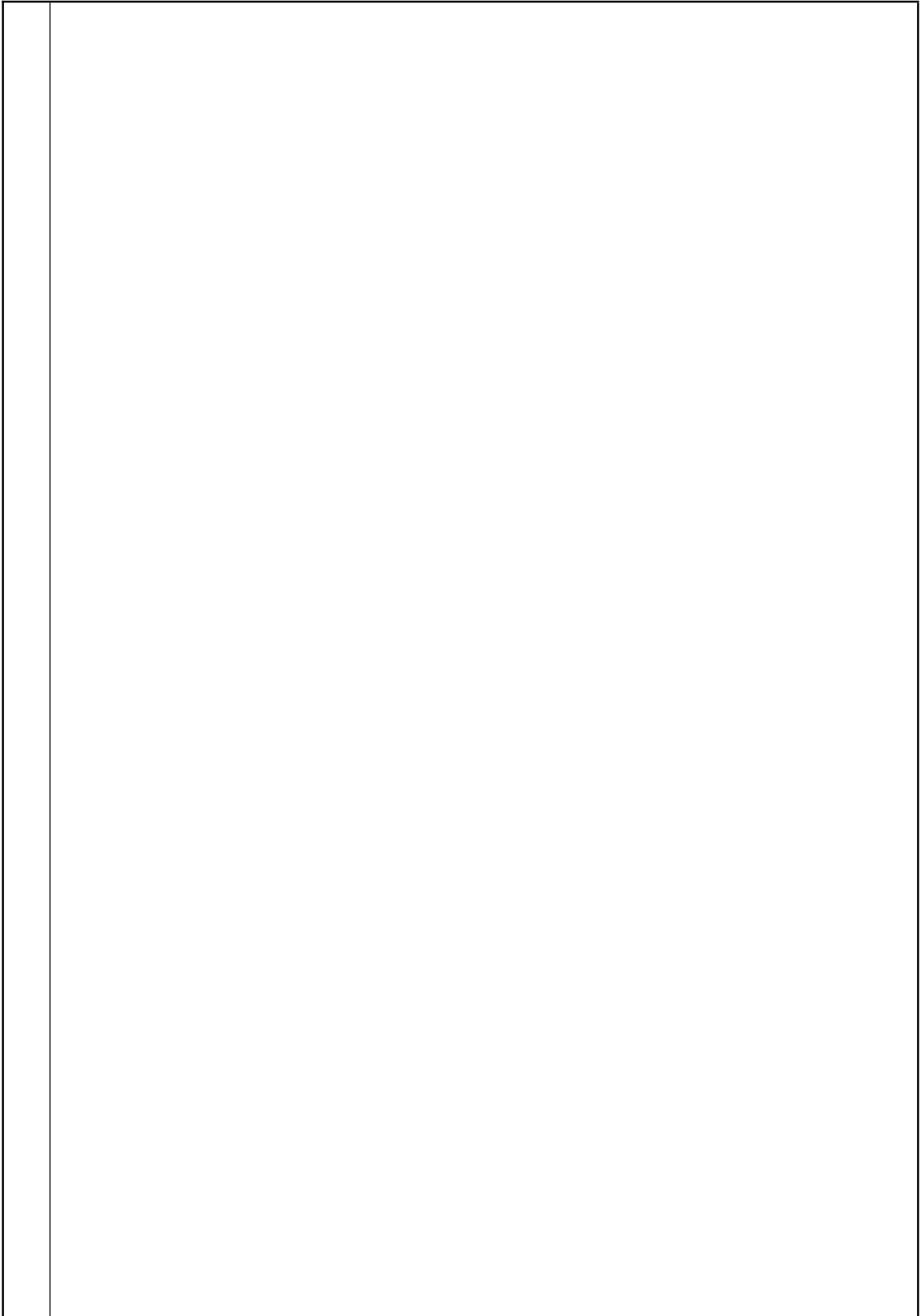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设备见表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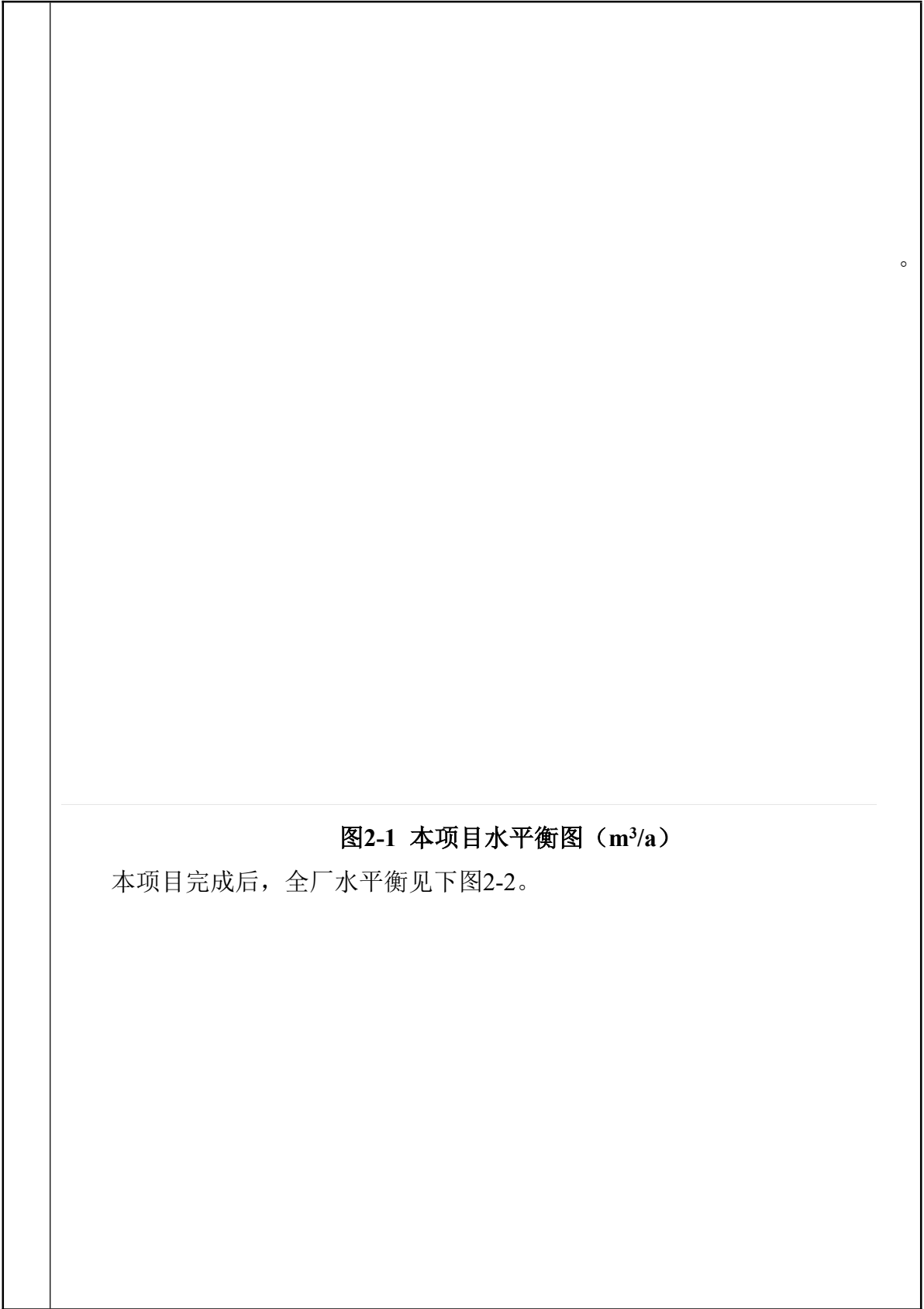
表2-8 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涉及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增减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建设内容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
43		-
44		-
45		-
46		-
47		-
48		-
49		-
50		-
51		-
52		-
53		-
54		-
55		-
56		-
57		-
58		-
59		-
60		-
61		-
62		-
63		-
64		-
65		-
66		-
67		-
68		-
69		-
70		-
<hr/>		
<b>6.水平衡</b>		
本次扩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本项目扩建生产用水情况如下：		





**图2-2 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 (m<sup>3</sup>/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原有劳动定员基础上进行调配。年工作300天，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时间2400h。

**8.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 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全厂主要构筑物集中在南侧和北侧。南侧由西侧到东侧依次分布数字1号楼~数字3号楼、产业1号楼~产

	<p>业8号楼、1号餐厅、南瑞大厦和会议中心、实验1号楼~实验4号楼、综合服务楼和变电站。北侧主要为生产区，由西侧到东侧依次分布化学品中转库、生产7号楼~生产1号楼、2号餐厅、公寓楼、英才楼。全厂综合污水处理站位于厂区东北角、危废贮存库位于厂区西北角。</p> <p><b>(2) 周围环境状况</b></p> <p>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国电南瑞集团公司厂区内生产3号楼。厂区东侧为金智路，隔道路为丹佛小镇、科嘉花园；南侧为诚信大道，隔道路为中航工业南京机电、北方夜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西侧为水阁路，隔道路为华瑞工业园、久大文化科技产业园、在建粤浦科技南京云创中心；北侧为在建厂房。</p> <p>厂区东侧30m为环境保护目标诚基花园丹佛小镇、科嘉花园，东侧130m为丹佛小镇幼儿园、东侧175m为南京市诚信小学；东北侧155m为江南青年城楚襄园。</p> <p>厂区厂界外500m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2。</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施工期工艺流程、产污环节分析</b></p> <p>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施工期仅涉及生产区域改造、新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土建施工阶段，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次评价不作详细分析。</p> <p><b>运营期工艺流程：</b></p> <p><b>1.生产工艺和产污环节</b></p> <p>本项目生产工艺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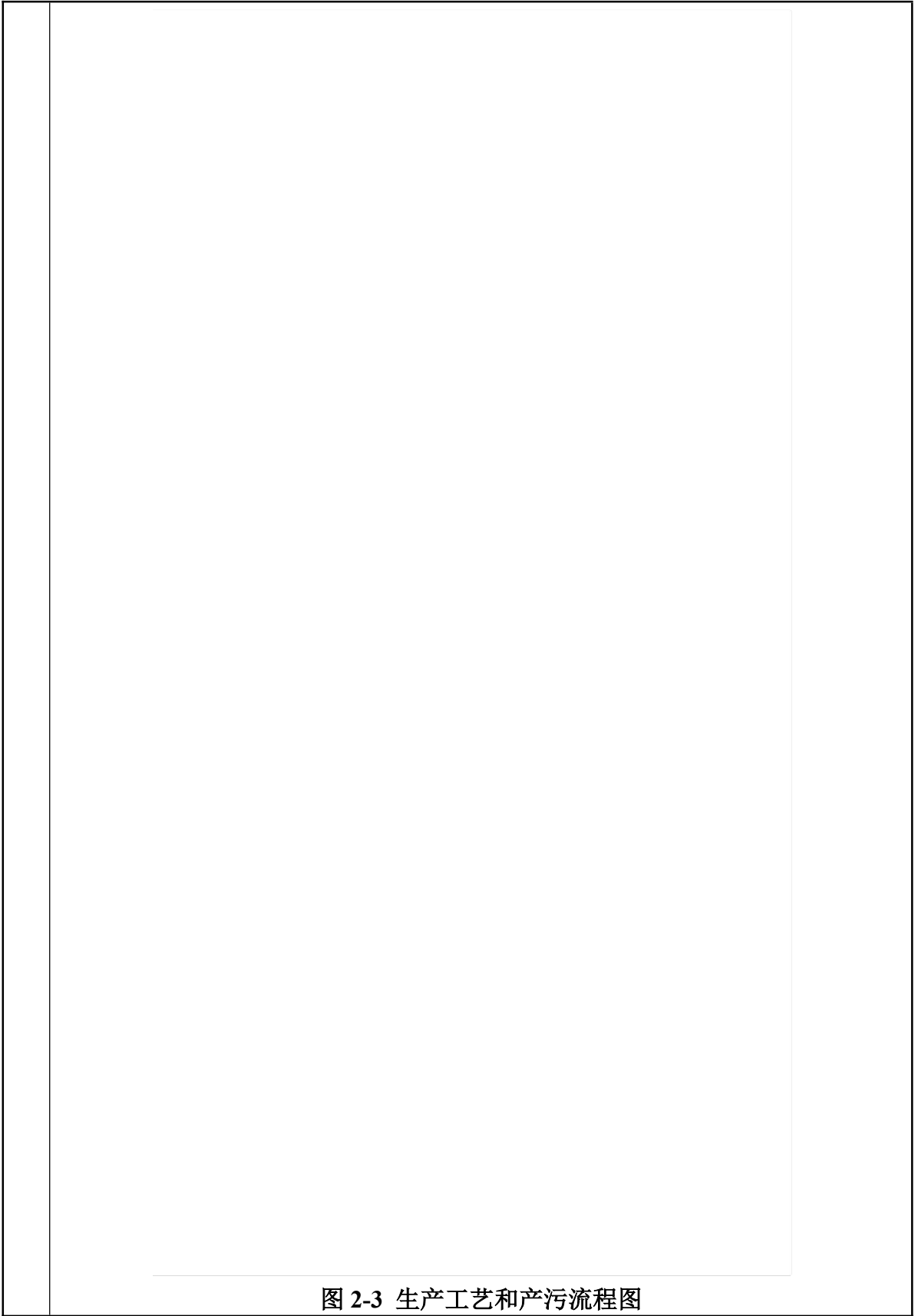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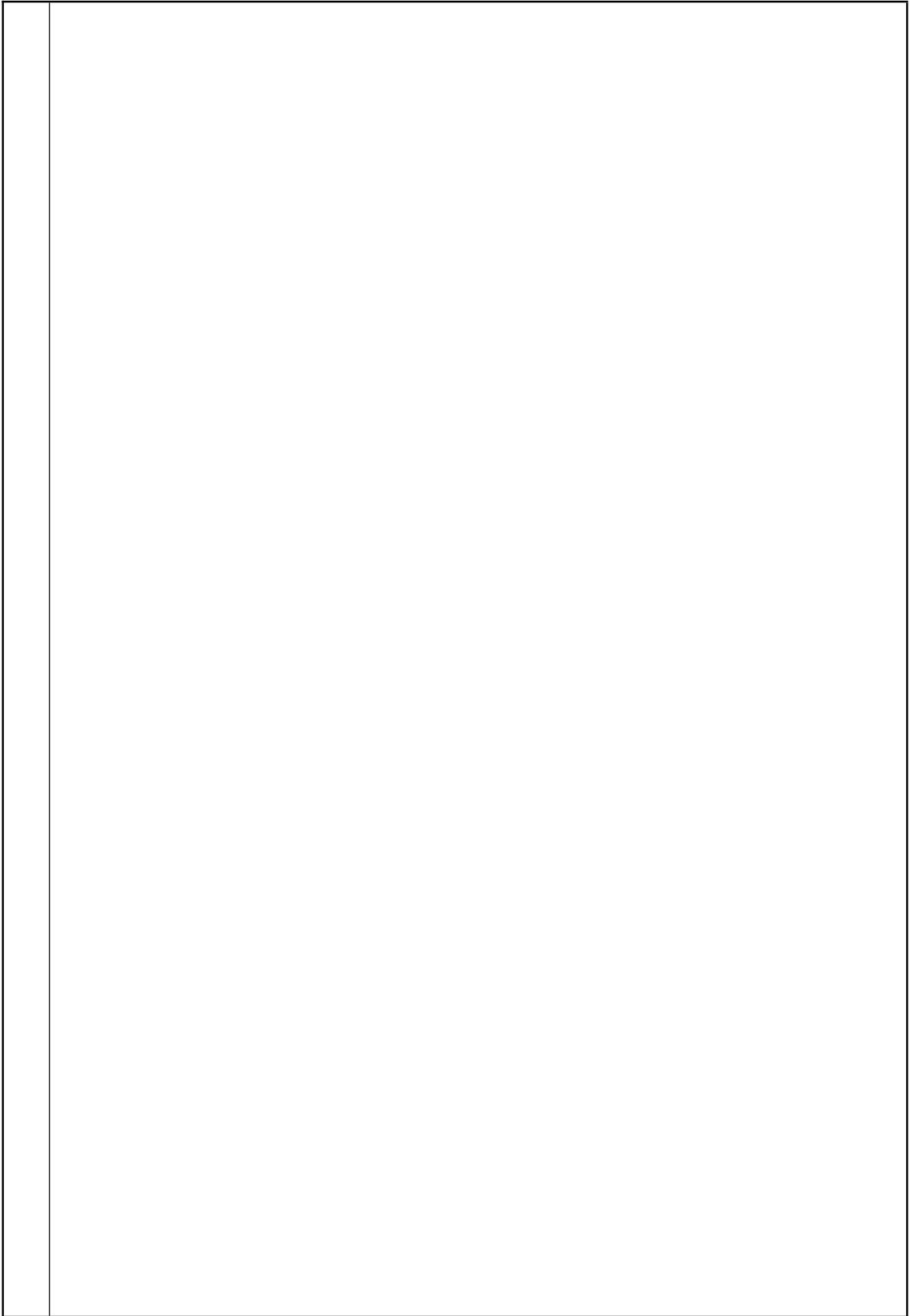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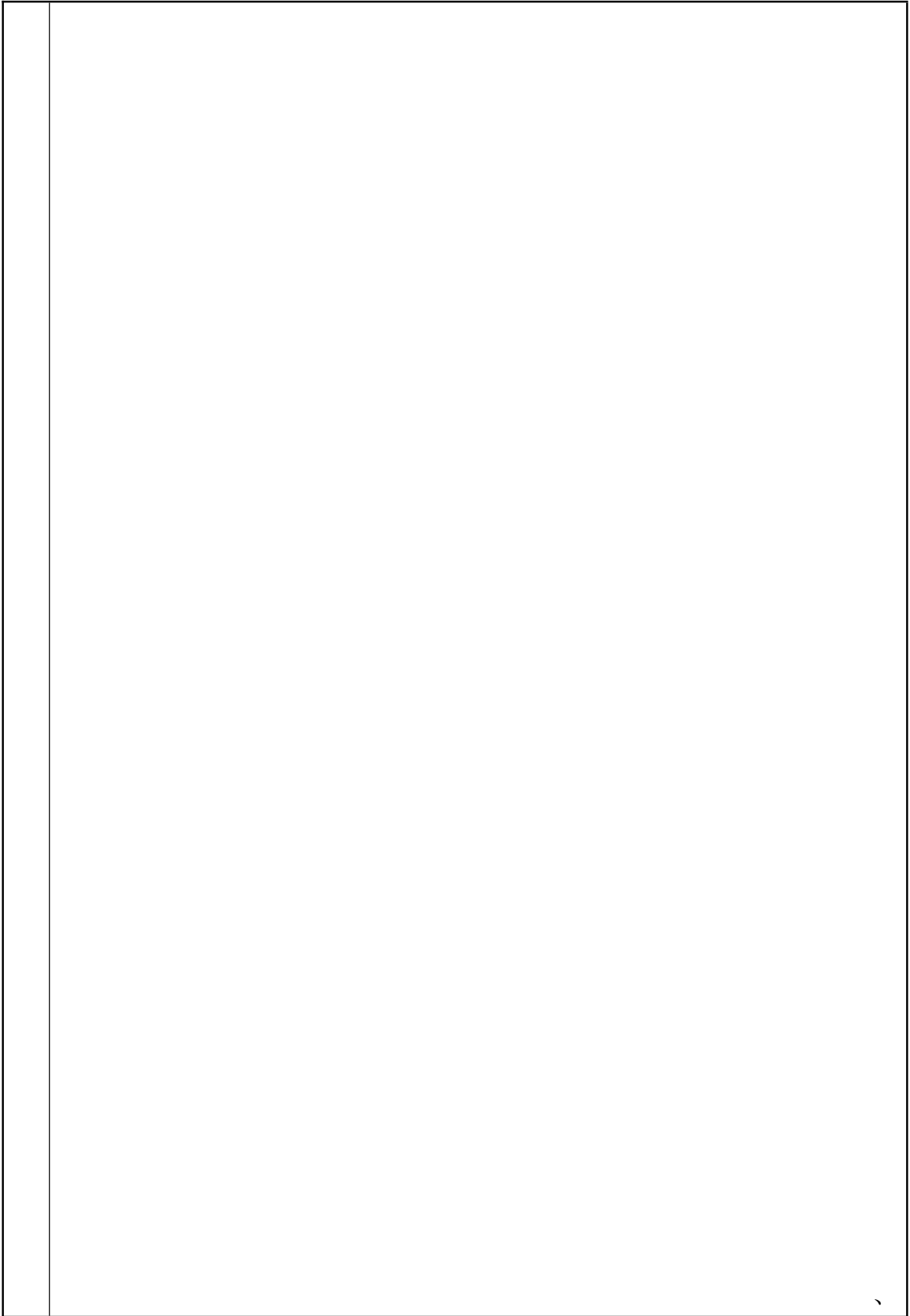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和产污流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工艺流程简述：</p>
------------	----------------





**其他未说明的产污环节：**

废气：危废暂存废气G2-1、返修废气（检修过程中使用加热方式去除表面三防UV胶）G2-2；

废水：纯水制备浓水W2；

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S2-1、废活性炭S2-2、废滤筒S2-3、清洗废水预处理污泥S2-4、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容器S2-5。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2-10。

**表2-9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新增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
						-
						-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	-----------------------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2-11。

表2-10 原有项目环评手续履行情况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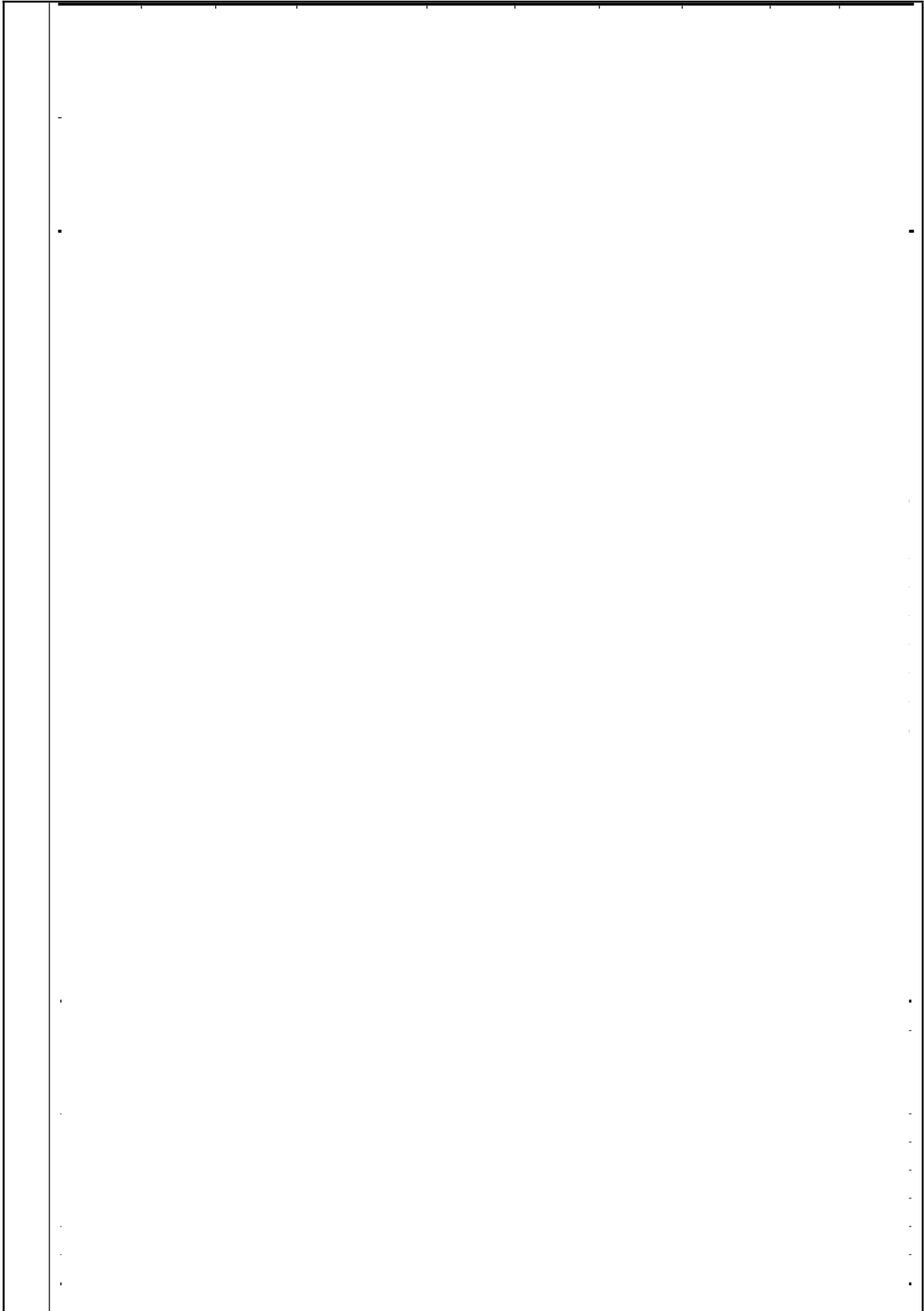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建设内容	报告类型	环评审批情况	验收情况	建设情况
				批复部门、批准文号及日期	验收时间	
1						
2						
3						-
4						-
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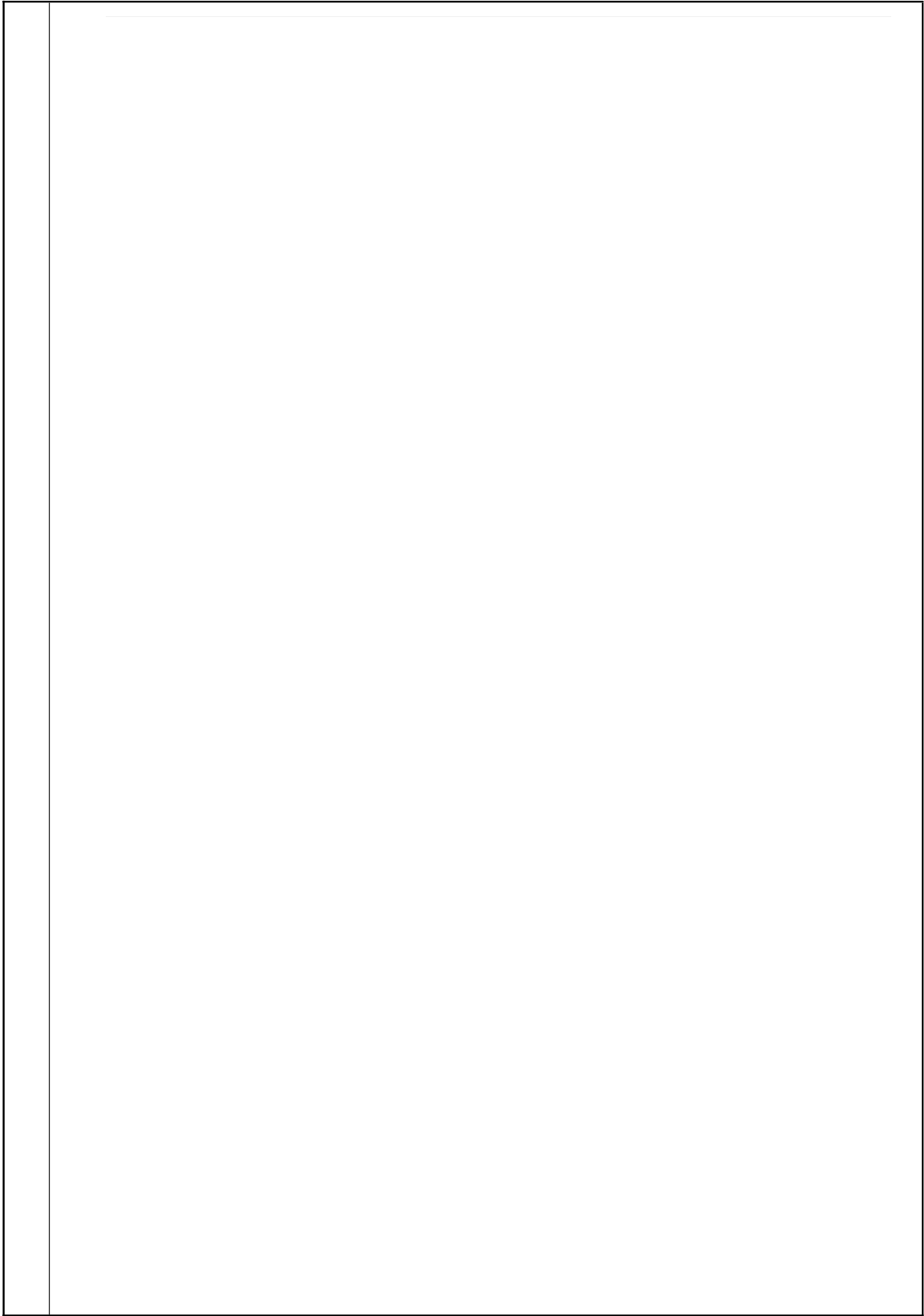
12	
13	











### (3) 噪声

### (4) 固废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实际产生情况见下表2-20。



①一般固废暂存库

②危废暂存间

4.现有项目环境风险管理情况

### 5.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与环评批复量相符性见表2-21。

表2-2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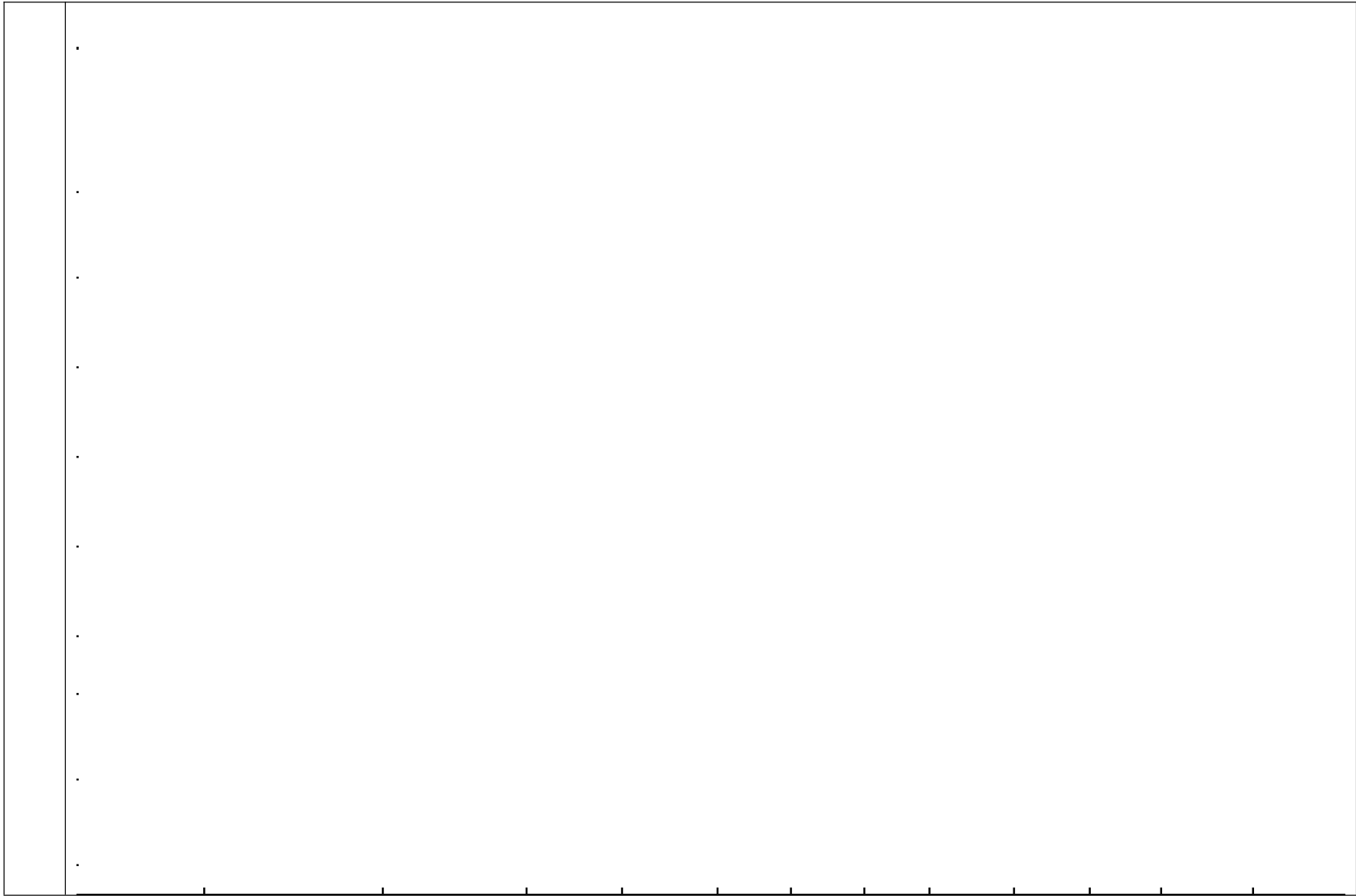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排放量 (t/a)		相符性
		排放量	环评批复量	
废气 污染物	有组织			未突破 批复总量
废水污染物				未突破 批复总量
固体废物				无固废外排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现有项目总量排放可以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 6.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建设单位现有项目运行良好，运营至今未接到过环保相关投诉。

#### (1) 现有项目环境问题





(2) “以新带老”内容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p>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9天，同比增加5天，达标率为87.4%，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4天，同比增加2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46天，主要污染物为O<sub>3</sub>和PM<sub>2.5</sub>。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sub>2.5</sub>年均值为27.1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PM<sub>10</sub>年均值为47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上升2.2%；NO<sub>2</sub>年均值为23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4.2%；SO<sub>2</sub>年均值为6μ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sup>3</sup>，达标，同比持平；O<sub>3</sub>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59μg/m<sup>3</sup>，达标，同比下降1.9%，超标天数32天，同比减少6天。</p>					
	表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过渡阶段浓度 限值*(μg/m <sup>3</sup> )	达标率 (%)	达标情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1	30	90.3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60	78.3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40	57.5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0.9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22.5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值浓度	159	160	99.375	达标	
<p>注：*自《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实施之日起至2030年12月31日，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实施过渡阶段浓度限值。</p> <p>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p>						
(2) 其他污染物：TS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或补充现状监测。根据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选取TSP为特征污染物。</p>						
1) 监测布点						

		°
.		—
.		—
.		—
		3
.		—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TSP日均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表2二级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状况为优，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及以上）比例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全市主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持续优良，逐月水质达Ⅰ类及以上，达标比例为100%。

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比例为100%。其中8条水质为Ⅰ类，10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的纳污水体为秦淮新河，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年版）》现状监测结果表明：秦淮新河各监测断面各项监测指标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

本次评价秦淮新河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2024年版）》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7日至9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监测点位信息见表3-4、监测结果见下表3-5。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补充监测点位表**

河流名称	编号	监测位置	监测因子
秦淮新河	W1-1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上游 500m	pH、氨氮、总磷、COD、LAS
	W1-2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下游 1000m	

**表3-5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无量纲**

监测时间	河流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pH	COD	氨氮	总磷	LAS	
2024年8月7日至9日	秦淮新河	W1-1	浓度范围	7.7~7.8	8~13	0.427~0.463	0.05~0.07	ND*
			最大污染物指数	/	0.65	0.463	0.35	/
			超标率	0%	0%	0%	0%	0%
		W1-2	浓度范围	7.6~	6~11	0.397~0.426	0.05~0.09	ND

		2		7.6				
			最大污染物指数	/	0.55	0.426	0.45	/
			超标率	0%	0%	0%	0%	0%
评价标准				6~9	20	1.0	0.2	0.2

\*注：ND 代表未检出，LAS 检出限为 0.05mg/L。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秦淮新河W1-1、W1-2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5.0dB，同比下降0.1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2.7dB，同比上升0.4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6.8dB，同比下降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64.8dB，同比下降0.9dB。全市功能区声环境监测点20个，昼间达标率为96.9%，夜间达标率为90.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C3823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p><b>6.地下水、土壤</b></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及废水处理装置等位置均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措施并建设应急事故池，正常状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根据现场勘查，建设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p>																																																																																												
	<p><b>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b></p>																																																																																												
	<p>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7。</p>																																																																																												
	<p><b>表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距离/m</th> </tr> <tr> <th>经度 (°)</th> <th>纬度 (°)</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诚基花园丹佛小镇</td> <td>118.778021</td> <td>31.909298</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 rowspan="10">《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区</td> <td>E</td> <td>30</td> </tr> <tr> <td>2</td> <td>科嘉花园</td> <td>118.778488</td> <td>31.906521</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E</td> <td>30</td> </tr> <tr> <td>3</td> <td>江南青年城楚襄园</td> <td>118.777893</td> <td>31.911416</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NE</td> <td>155</td> </tr> <tr> <td>4</td> <td>惠山苑</td> <td>118.781229</td> <td>31.909267</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E</td> <td>340</td> </tr> <tr> <td>5</td> <td>丹佛小镇幼儿园</td> <td>118.778126</td> <td>31.907919</td> <td>学校</td> <td>师生健康</td> <td>E</td> <td>130</td> </tr> <tr> <td>6</td> <td>南京市诚信小学</td> <td>118.779204</td> <td>31.908105</td> <td>学校</td> <td>师生健康</td> <td>E</td> <td>175</td> </tr> <tr> <td>7</td> <td>河海大学(江宁校区)</td> <td>118.780553</td> <td>31.916070</td> <td>学校</td> <td>师生健康</td> <td>NE</td> <td>420</td> </tr> <tr> <td>8</td> <td>九间堂</td> <td>118.774824</td> <td>31.915578</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N</td> <td>480</td> </tr> <tr> <td>9</td> <td>复地·朗香小区</td> <td>118.766853</td> <td>31.912736</td> <td>居民区</td> <td>人群健康</td> <td>N</td> <td>300</td> </tr> <tr> <td>10</td> <td>佛城西路幼儿园</td> <td>118.764350</td> <td>31.911156</td> <td>学校</td> <td>师生健康</td> <td>N</td> <td>305</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	纬度 (°)	1	诚基花园丹佛小镇	118.778021	31.909298	居民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区	E	30	2	科嘉花园	118.778488	31.906521	居民区	人群健康	E	30	3	江南青年城楚襄园	118.777893	31.911416	居民区	人群健康	NE	155	4	惠山苑	118.781229	31.909267	居民区	人群健康	E	340	5	丹佛小镇幼儿园	118.778126	31.907919	学校	师生健康	E	130	6	南京市诚信小学	118.779204	31.908105	学校	师生健康	E	175	7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118.780553	31.916070	学校	师生健康	NE	420	8	九间堂	118.774824	31.915578	居民区	人群健康	N	480	9	复地·朗香小区	118.766853	31.912736	居民区	人群健康	N	300	10	佛城西路幼儿园	118.764350	31.911156	学校	师生健康	N	305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经度 (°)	纬度 (°)																																																																																										
	1	诚基花园丹佛小镇	118.778021	31.909298	居民区	人群健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二类区	E	30																																																																																				
	2	科嘉花园	118.778488	31.906521	居民区	人群健康		E	30																																																																																				
	3	江南青年城楚襄园	118.777893	31.911416	居民区	人群健康		NE	155																																																																																				
4	惠山苑	118.781229	31.909267	居民区	人群健康	E		340																																																																																					
5	丹佛小镇幼儿园	118.778126	31.907919	学校	师生健康	E		130																																																																																					
6	南京市诚信小学	118.779204	31.908105	学校	师生健康	E		175																																																																																					
7	河海大学(江宁校区)	118.780553	31.916070	学校	师生健康	NE		420																																																																																					
8	九间堂	118.774824	31.915578	居民区	人群健康	N		480																																																																																					
9	复地·朗香小区	118.766853	31.912736	居民区	人群健康	N		300																																																																																					
10	佛城西路幼儿园	118.764350	31.911156	学校	师生健康	N		305																																																																																					
<p><b>2.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b></p>																																																																																													
<p>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周边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8。</p>																																																																																													
<p><b>表3-8 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 <th rowspan="2">环境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 <th rowspan="2">功能区</th> </tr> <tr> <th>经度 (°)</th> <th>经度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声环境</td> <td>诚基花园丹佛小镇</td> <td>118.778021</td> <td>31.909298</td> <td>E</td> <td>30</td> <td rowspan="2">《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声环境功能区</td> </tr> <tr> <td>科嘉花园</td> <td>118.778488</td> <td>31.906521</td> <td>E</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区	经度 (°)	经度 (°)	声环境	诚基花园丹佛小镇	118.778021	31.909298	E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声环境功能区	科嘉花园	118.778488	31.906521	E	3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功能区																																																																																		
	经度 (°)	经度 (°)																																																																																											
声环境	诚基花园丹佛小镇	118.778021	31.909298	E	3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1类声环境功能区																																																																																							
	科嘉花园	118.778488	31.906521	E	30																																																																																								
<p><b>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情况</b></p>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不新增用地。

####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以及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有组织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DA005	颗粒物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表3-10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0.5	
锡及其化合物	0.06	
氨	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表3-11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 2.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工艺废水为PCB板件漂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PCB板件漂洗废水经“气浮+沉淀”预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并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一级A标准），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主要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后排放至秦淮新河，具体见下表3-12。

表3-12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L 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sub>3</sub> -N	45①	4（6）②
5	TP	8①	0.5
6	LAS	20	0.5

注：①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②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3. 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2026年修订版）》，本项目位于声环境2类区，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3-13。

表3-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属于采用库房贮存，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固废的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中的相关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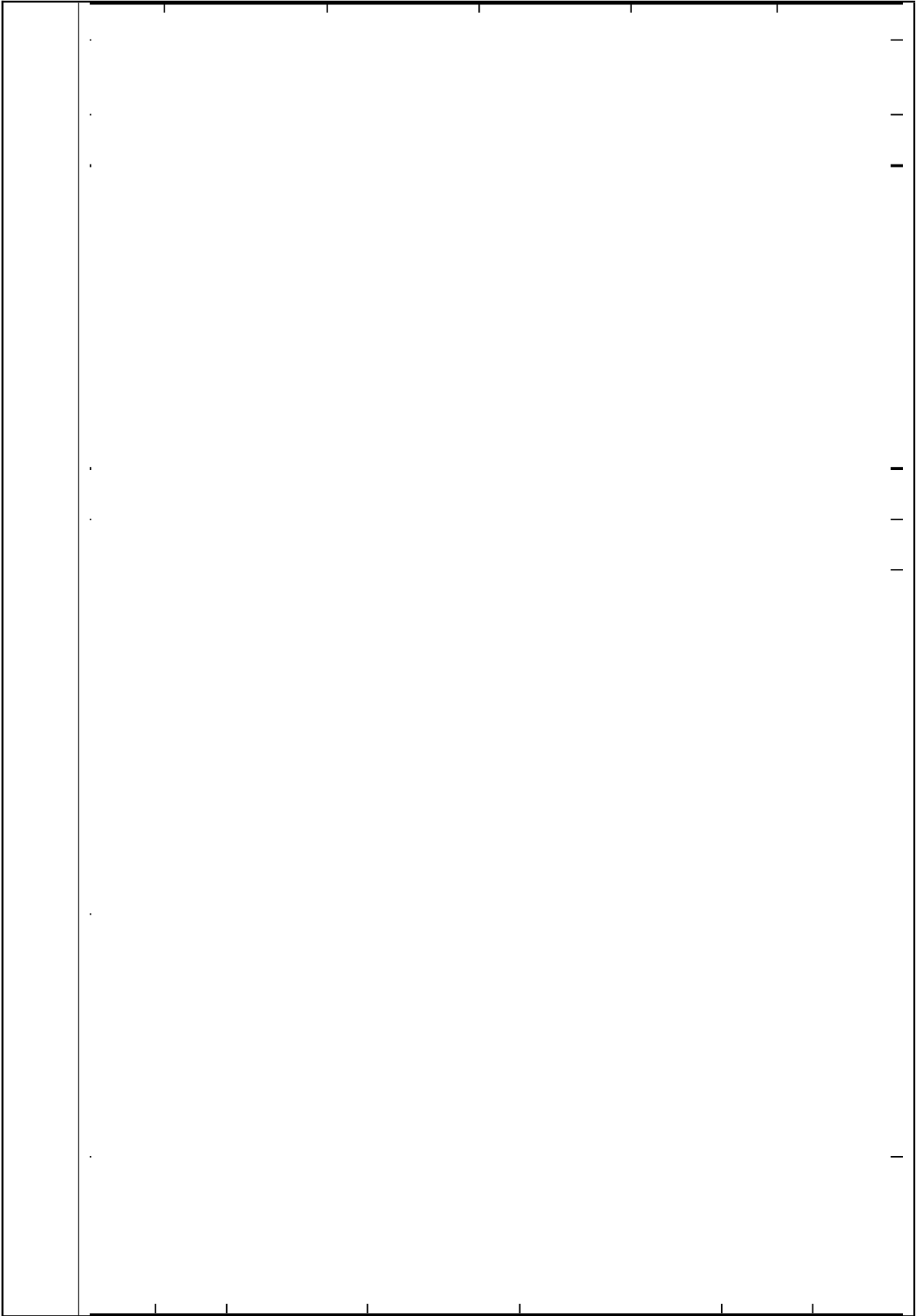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表3-14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 削减量	改扩建后全厂 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
	无组织							—
废水								—
固废								—

注：\*括号内为接管量，括号外为外排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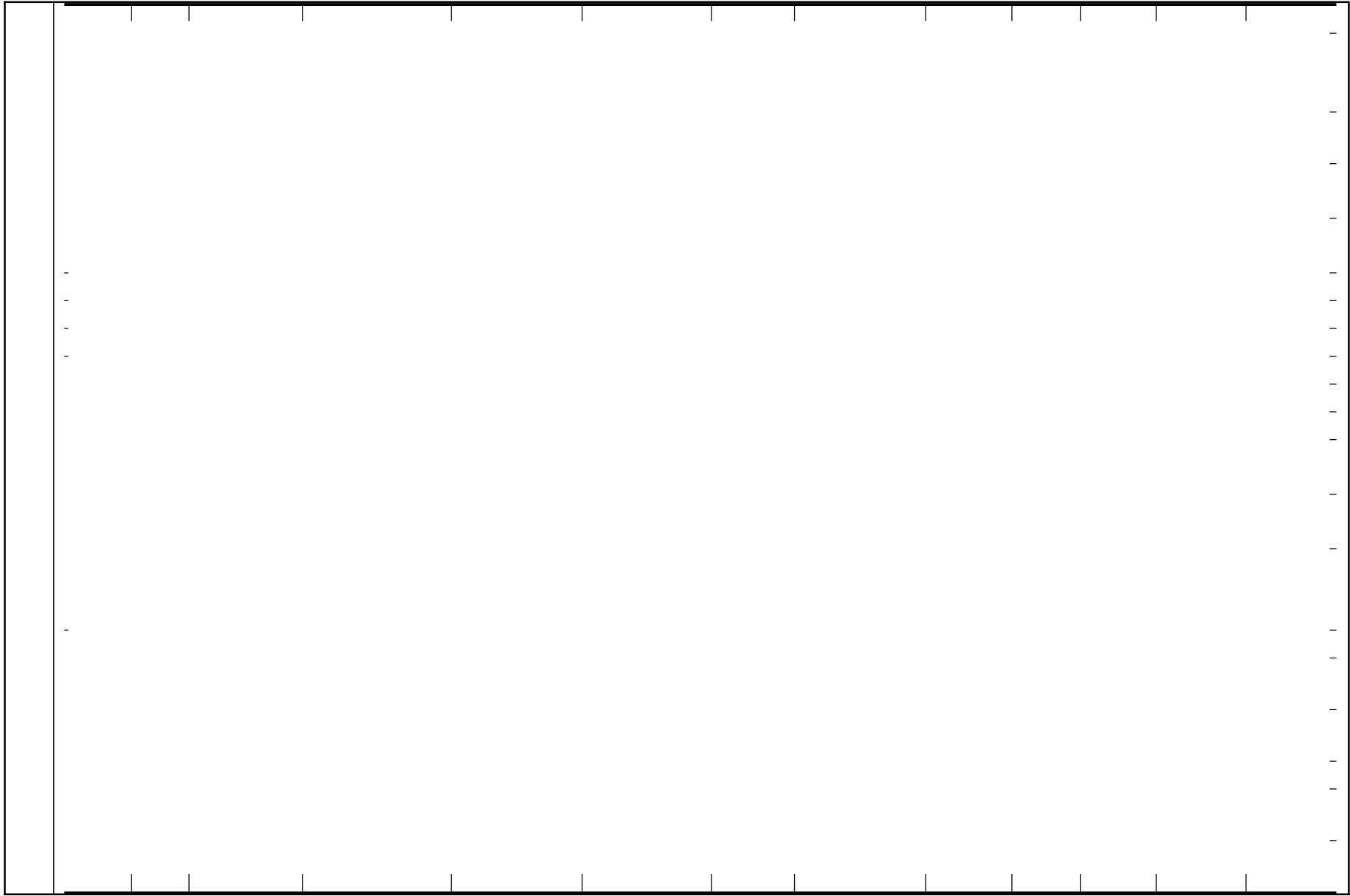
			波峰焊治具清	置	
	-				
	-				

--	--

		,
		,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下表评价对项目建成后生产3号楼全厂工艺废气进行全部核算，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4-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文分析内容，本项目评价对生产3号楼工艺废气进行了重新核算，因此本项目（即建成后全厂）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4。

表4-4 建设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风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												0
-												—
-												0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建成后，生产3号楼回流焊、钢网清洗、波峰焊酒精擦拭、波峰焊、手工补焊、PCB板件人工清洗、PCB板件自动清洗、返修、选择焊、手工补焊、三防涂覆及固化、三防机胶头清洗、干冰清洗、粘接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后可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4-5。

表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表4-6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E (°)	N (°)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sup>3</sup>	速率/kg/h
DA001 排气筒	20	0.6	20	一般排放口	118.769739	31.907849	颗粒物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非甲烷总烃	50	2.0
DA005 排气筒	20	0.6	20	一般排放口	118.769744	31.907753	颗粒物	20	1
							锡及其化合物	5	0.22
							非甲烷总烃	50	2.0

##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最不利环境影响情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情况下的非正常排放，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频次及持续时间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量 (kg/次)
—						—
						—
						—
						—
						—

应对措施：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治理设施的隐患，确保废气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 ②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进行定期监测；
- ③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治理设施，保证废气治理设施的净化能力达到设计要求；
- ④生产前，废气治理设施应提前开启，生产结束后，应在关闭生产设备一段时间后关闭废气治理设施。

##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 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见下图4-1。



图4-1 生产3号楼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2)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新增一套“滤筒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滤筒除尘**

含尘气流从位于除尘器上部的进风口下行进入箱体，箱体内的导流板迫使气流向下穿过滤筒，由于气流断面突然扩大，气流中一部分颗粒粗大的尘粒在重力和惯性力作用下沉降下来，粒度细、密度小的尘粒进入过滤室后，通过布朗扩散和筛滤等综合效应使粉尘沉积在滤料表面，净化后的空气透过滤料进入清洁室从出风口排出，当粉尘在滤料表面上越积越多，阻力达到设定值时，脉冲阀打开，压缩空气直接喷入滤筒中心，对滤筒进行顺序脉冲清灰，抖落积尘，使其恢复低阻运行，掉入灰斗内收集的粉尘通过卸灰阀连续排出；除尘效率最高可达90%。

**表4-8 滤筒除尘器主要设计参数**

参数	数值
外形尺寸	2.5*1.5*3.8m
滤筒材质	聚酯纤维
滤筒个数	20
单个滤筒尺寸	Φ325mm×900 mm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是以含炭量较高的物质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其中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正是活性炭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去除效率可达95%。



计算可知，TA001、TA005 实际更换周期为 3 个月。

由于活性炭的活性与有机废气的浓度、工作时间和吸附速率等因素有关，因此建议实际运行中，活性炭更换频次根据企业生产负荷，VOC 实际削减情况进行确定。

## 2) 废气收集措施可行性分析

参考《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中集气设备集气效率，集气装置参考效率取值如下：

表4-11 集气设备集气效率基本操作条件

废气收集类型	废气收集方式	情况说明	集气效率 (%)
全密封设备/空 间	设备废 气排口 直连	设备有固定排放管（或口）直接与风管连接，设备整体密闭只留产品进出口，且进出口处有废气收集措施，收集系统运行时周边基本无VOCs散发。	95

集气罩的形式很多，根据集气罩与污染源的相对位置及围挡情况，一般可分为：外部集气罩、半密闭集气罩和密闭集气罩。外部集气罩又可分为上部吸气罩、下部吸气罩、侧吸罩。本项目均采用上部吸气罩，具体集气方式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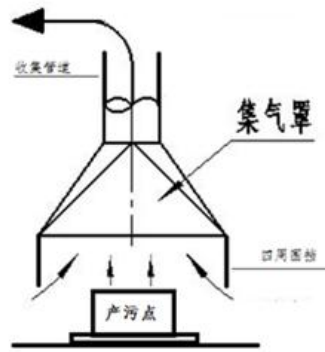


图 4-3 集气罩收集示意图

参考《通风除尘》（1988 年第 3 期）《局部排气管的捕集效率实验》，集气罩与污染源之间的距离对捕集效率有极大的影响，集气罩与污染源距离从 0.3m 增为 1.5m，集气罩的捕集效率从 97.6%降为 55.0%。项目采用的集气罩距离污染源约为 0.25m 左右，因此集气罩收集废气效率可达 90%。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方式以及收集效率见下表。

表4-12 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情况表

产废工序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文对比情况可知，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收集效率设置可行。

### 3) 风量合理性分析

本次对扩建后 3 号楼风量全部重新核算，集气罩收集按照《简明通风设计手册》风量计算公式（最小控制风速按 0.25~0.5m/s 计）：

$$Q=K \times P \times H \times V_0$$

式中：Q—设计风量，m<sup>3</sup>/h；

K—考虑沿高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1.4；

P—排风罩敞开面周长，m

H—罩口至废气源距离，m



**表4-14 生产3号楼TA005废气处理设施所需风量计算**

-  
-  
-

根据上述分析，生产3号楼本项目新增废气处理设施TA005设计风量为18000m<sup>3</sup>/h，废气处理设施设计风量可行。

**4) 可行技术分析**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表B.1电子工业排污单位废气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活性炭吸附法”为零件处理、表面涂覆生产单元（生产设施清洗机、涂覆机）产生挥发性有机物防治可行技术，“滤筒除尘法”为原料系统、钻孔、成型生产单元（生产设施剪板机、钻孔机、成型机）产生颗粒物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滤筒除尘+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3号楼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为可行技术。

**5)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排气筒情况见表 4-11。

**表4-15 排气筒设置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名称	经度°	纬度°	排气筒参数				排风 风速 m/s
					高度 m	内径 m	烟气温 度°C	风量 m <sup>3</sup> /h	
-	-	-	-	-	-	-	-	-	-

A. 排气筒高度按规范要求设置，末端治理设施的进、出口要设置采样口

并配备便于采样的设施（包括人梯和平台）。

B.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中（5.6.1）条规定，烟囱出口烟速应大于按下式计算得出的风速的 1.5 倍。

$$V_c = \bar{V} \times (2.303)^{1/K} / \Gamma(1+1/K)$$

$$K = 0.74 + 0.19\bar{V}$$

式中： $\bar{V}$ ——排气筒出口高度处环境风速的多年平均风速；

K——韦伯斜率；

$\Gamma(\lambda)$ ——函数， $\lambda=1+1/K$ ；

根据公式计算， $V_c$  为 6.326m/s。

根据表 4-16，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的出口排气风速均满足《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大于 1.5 倍  $V_c$  (**9.489m/s**) 的要求，排气筒设置合理。

#### 6) 无组织排放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生产3号楼产生的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针对上述无组织废气，拟采取的控制措施如下：

①针对未被捕集的废气，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设置设备进行检修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时再进行作业，且集气罩口的控制风速保证大于 0.3m/s，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和处理；

②各工艺操作应尽可能减少敞开式操作，在物料的投加及使用过程中，用完物料立即封装，控制无组织挥发量；

③加强操作工的培训和管理，减少人为的无组织挥发量的增加；

④加强废物转移管理，产生的可能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的危废，应立即用密封容器暂存，或装在有内衬的吨袋中。

综上，在落实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的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

可行。

### 7) 异味影响分析

根据上文“表2-16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可知，企业现状厂界废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标准。

本项目废气带有一定的异味，产生量较小。嗅觉是人的一种感官体验，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嗅觉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实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大气环境标准工作手册》（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1996.7）“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6级，分级标准见表4-15。

**表4-16 恶臭6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各类区域臭气强度级别限值为：一类区执行1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2.5级；二类区执行2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3级。“说明”强调指出：“将厂边界环境臭气强度控制在3级左右，是人们可以接受的水平”。企业厂区外的异味基本不明显，恶臭等级大约是0-1级。本项目厂区距离最近敏感目标约30m，预计异味影响不会很明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因此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4-17。

**表4-17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DA005 出口	非甲烷总烃	1次/ 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颗粒物		(DB32/4041-2021)表3
		锡及其化合物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区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存在诚基花园丹佛小镇、科嘉花园、江南青年城楚襄园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废气收集经处理后排放，对周边500m范围内敏感点影响较小，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滤芯、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 2. 废水

### (1) 源强核算

(2) 排污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PCB板件漂洗废水经生产3号楼现有“气浮+沉淀”废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和纯水制备浓水一道接管至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秦淮新河。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0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方式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PCB板件漂洗废水	COD、SS、LAS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歇	TW001	“气浮+沉淀”	气浮+沉淀	间接排放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3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	-				

表4-21 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mg/L)
1	DW001	118.775962	31.908196	17.361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sub>3</sub> -N	4(6)*
								TP	0.5

							LAS	0.5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p><b>(3) 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分析</b></p>								
<p><b>2)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b></p> <p>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将军山风景带东侧，秦淮河畔，开发区的北侧，服务范围为江宁开发区内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约占七成），总规模为8万m<sup>3</sup>/d，其中一、二期4万m<sup>3</sup>/d（2003年建成），三期4万m<sup>3</sup>/d（2009年建成），2018年完成提标改造（余量9000m<sup>3</sup>/d）。污水处理厂原一期采用</p>								



本项目主要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生化处理达标后能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 ③管网、位置落实情况及时间对接情况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依托现有管网，厂区内区域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到位，项目污水能够排入江宁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宁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40—2022）表1中C标准后排入秦淮新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 4)与《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表4-22 《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文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准入条件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从事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属于智能电网设备生产，不属于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项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宁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不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	相符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s浓度可放宽至600mg，CODc浓度可放宽至1000mg）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他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	本项目从事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属于智能电网设备生产，不属于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通过厂区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江宁区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接管浓度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相符

		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1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1）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2）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3）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5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	本项目从事信通智能装置类电路板焊接制造能力建设项目，属于智能电网设备生产，不属于可生化优先原则中制造业工业企业。本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满足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不违背
2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符合
3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项目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符合
4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废水经厂区内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能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生化处理系统产生不利影响。	符合
5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主要水体（特别是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根据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监测数据，秦淮新河水质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2002）III类标准限值要求，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符合

综合分析，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文相关要求。

#### (4) 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总排口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 废水	废水总 排口	pH、COD、流量	在线监测	江宁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氨氮、悬浮物、TP、LAS	1次/年	

#### (5) 地表水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污水排放浓度低，水质简单，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秦淮新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 3. 声环境

#### (1) 源强

本项目无土建施工期，因此主要声环境影响来自生产时设备噪声；本次产噪设备主要为X-RAY点料机、丝印机、锡膏检测仪SPI、贴片机、回流炉、炉前自动光学检测仪AOI、自动光学检测仪AOI、异型插件机、插装AOI、选择性波峰焊、波峰焊、压接机、X光检查机、UV三防喷涂机、固化炉等，其设备噪声值约80~85dB，噪声源强调查具体见表4-24、4-25。

表4-24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最近 室内边 界距离 /m	室内边 界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 3号 楼	X-RAY 点料机	80	基础 减震, 厂房 隔声、 选低 噪声 设备	-109.58	72.14	1	15.69	62.59	昼间	26	36.59	1
2		丝印机	85		-108.36	66.35	1	21.59	67.55	昼间	26	41.55	1
3		丝印机 2	85		-104.4	66.66	1	21.84	67.55	昼间	26	41.55	1
4		丝印机 3	85		-100.44	66.96	1	19.39	67.56	昼间	26	41.56	1
5		锡膏检测仪 SPI	80		-108.36	61.78	1	26.12	62.54	昼间	26	36.54	1
6		锡膏检测仪 SPI2	80		-104.09	61.78	1	23.91	62.54	昼间	26	36.54	1
7		贴片机	85		-108.27	58.87	1	28.54	67.53	昼间	26	41.53	1
8		贴片机 2	85		-105.03	58.72	1	25.38	67.54	昼间	26	41.54	1
9		贴片机 3	85		-101.93	59.02	1	22.27	67.55	昼间	26	41.55	1
10		贴片机 4	85		-99.57	59.31	1	19.90	67.56	昼间	26	41.56	1
11		回流炉 1	85		-107.1	56.07	1	26.04	67.54	昼间	26	41.54	1
12		回流炉 2	85		-104.29	56.37	1	25.06	67.54	昼间	26	41.54	1
13		异型插件机	85		-120.15	53.38	1	25.10	67.54	昼间	26	41.54	1
14		异型插件机 2	85		-117.4	53.19	1	24.54	67.54	昼间	26	41.54	1
15		异型插件机 3	85		-114.45	53.78	1	24.74	67.54	昼间	26	41.54	1
16		插装 AOI1	80		-120.96	50.63	5	22.48	62.55	昼间	26	36.55	1
17		插装 AOI2	80		-117.31	50.06	5	21.43	62.55	昼间	26	36.55	1
18		插装 AOI3	80		-114.23	50.28	5	21.24	62.55	昼间	26	36.55	1
19		选择性波峰焊	85		-118.57	41.62	5	13.23	67.62	昼间	26	41.62	1
20		选择性波峰焊 2	85		-115.49	41.73	5	12.93	67.62	昼间	26	41.62	1
21		波峰焊	85		-107.27	62.72	5	25.34	67.54	昼间	26	41.54	1
22		压接机	85		-137.84	62.03	5	21.76	67.55	昼间	26	41.55	1
23		X 光检查机	80		-151.97	69.32	1	12.57	62.63	昼间	26	36.63	1
24		UV 三防喷涂机	85		-172.79	64.75	12	14.20	67.61	昼间	26	41.61	1
25		UV 三防喷涂机 2	85		-166.31	66.37	12	13.50	67.62	昼间	26	41.62	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6	UV 三防喷涂机 3	85	-161.72	66.91	12	13.60	67.61	昼间	26	41.61	1
27	固化炉	85	-169.55	61.24	12	18.12	67.57	昼间	26	41.57	1
28	炉前自动光学检测仪 AOI	-80	-106.89	50.43	1	20.42	-97.44	昼间	26	-123.4 4	1
29	自动光学检测仪 AOI	80	-106.08	45.57	1	15.49	62.59	昼间	26	36.59	1
30	自动光学检测仪 AOI2	80	-102.57	46.11	1	15.57	62.59	昼间	26	36.59	1
31	自动光学检测仪 AOI3	80	-97.97	46.92	1	15.76	62.59	昼间	26	36.59	1

表4-25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1	废气处理风机1	-102.44	73.54	18	85	消声器、减振基座	昼间
2	废气处理风机2	-93.89	73.54	18	85	消声器、减振基座	昼间

##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地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20dB（A）左右。

### 3)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对于厂区流动声源（汽车），要强化行车管理制度，设置降噪标准，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驶，最大限度减少流动噪声源。加强设备维护，避免设备故障异常噪声产生。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

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T 时间内j 声源工作时间，s。

##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企业夜间不生产，经预测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表4-26。

**表4-2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预测点位	噪声现状值/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噪声预测值/dB (A)	噪声标准/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	53	22.71	53.00	60	达标
2	南	53	22.32	53.00	60	
3	西	53	26.51	53.01	60	
4	北	54	45.44	54.57	60	
5	诚基丹佛小镇	51.1	22.38	51.11	55	
6	科嘉花园	51.7	22.18	51.70	55	

注：声环境保护目标“诚基丹佛小镇、科嘉花园”噪声现状值来自创太环保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创太【2026】环【检】0301150）。厂界声环境现状使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编号：Y2510018）。

综上所述，经距离衰减后各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值较小。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60dB(A)。环境保护目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即昼间≤55dB(A)。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为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单位，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噪声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27 噪声监测计划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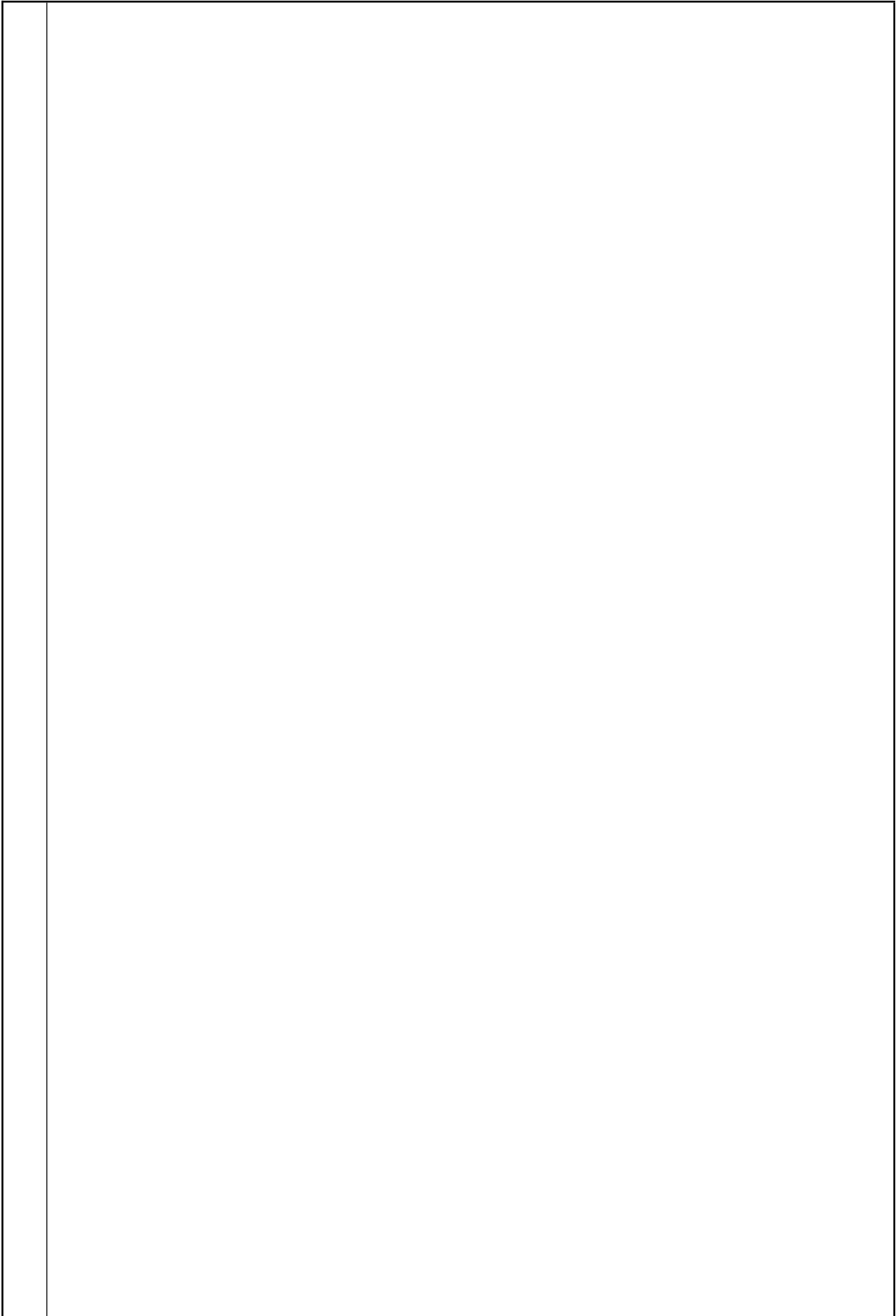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每次 1 天，每天昼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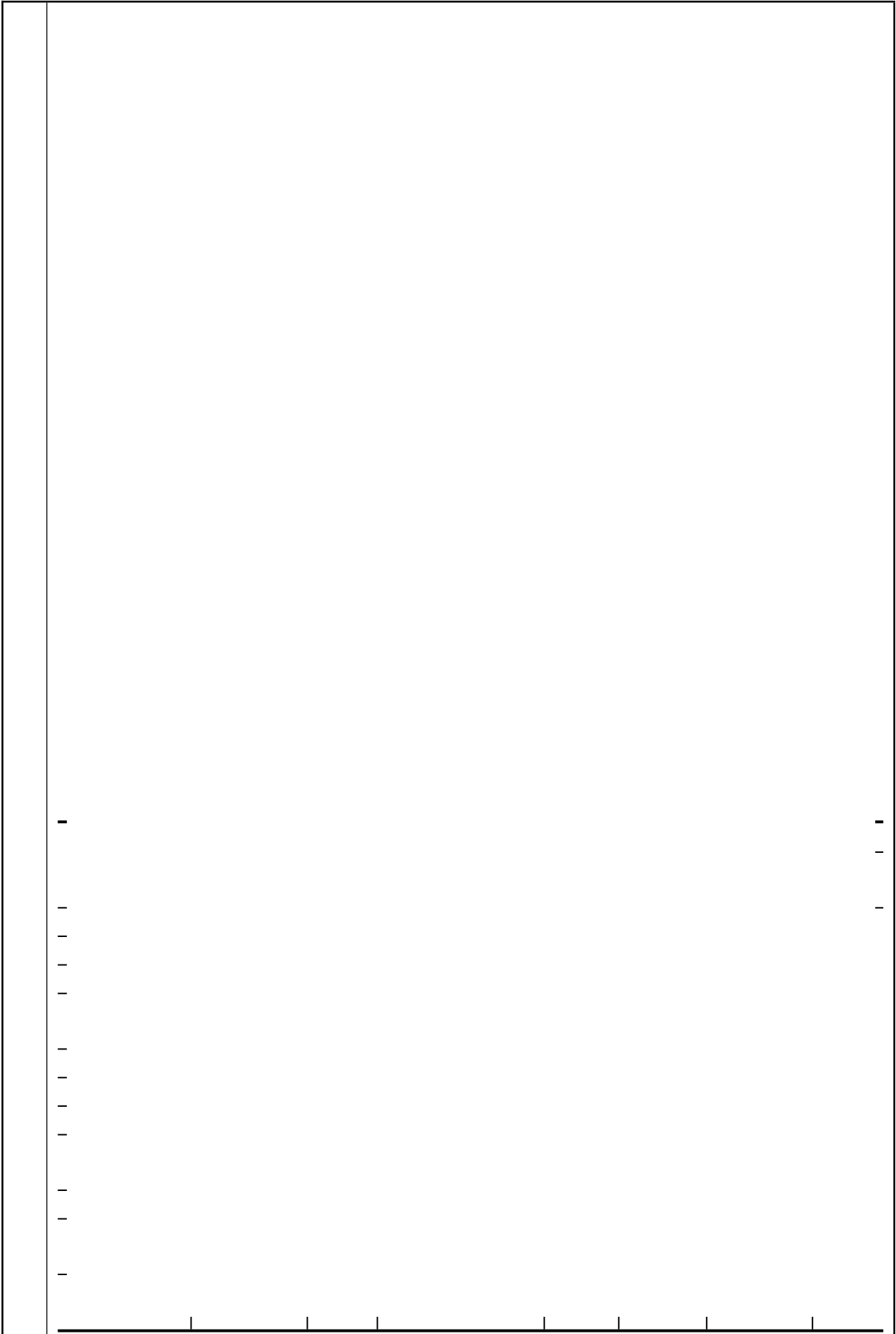
## 4.固体废物

###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种类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焊渣、废电路板统一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沾染原料的废物、废焊膏、废灯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滤筒、清洗废水预处理污泥、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容器在危废暂存点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一般固体废物：**









最大一般固废暂存量为18.792t/a，企业每月清理一次，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可以满足企业正常生产情况的需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采用库房贮存，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5) 危废暂存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 ①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依托已建9m<sup>2</sup>危废暂存点（最大存放量不超过1t）和41m<sup>2</sup>危废贮存库（最大储存能力约为15t），本项目完成后，危废暂存点、危废库每2个月转运一次（废活性炭产生即清运），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险废物暂存间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 ②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诚信大道19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4-32。

表4-32 危废间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依托危险废物暂存（点）间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已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依托危险废物暂存（点）间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依托危险废物暂存（点）间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p><b>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b></p> <p><b>①厂区内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b></p> <p>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p> <p><b>②危废外运过程</b></p> <p>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月1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p> <p><b>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b></p> <p>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从生产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间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p> <p><b>B.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b></p> <p>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p> <p>b.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p> <p>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p> <p>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p>			

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C.《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

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b.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3)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统一收集后在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间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产生危废为沾染原料的废物、废焊膏、废灯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滤筒、清洗废水预处理污泥、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容器。建设单位已与中环信（南京）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江苏润淳环境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本次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以上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因此，本公司委托上述危废处置单位可行。

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

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②危险固废**

建设单位现有三座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其中2座危废贮存库（建筑面积分别为25m<sup>2</sup>、16 m<sup>2</sup>）、1座危废暂存点（9m<sup>2</sup>）。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场所贮存，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4-33。

**表4-33 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点							t	2个月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库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II、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III、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的危

废贮存点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I、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II、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III、贮存点贮存的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IV、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V、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企业须建立“三牌一签制度”，安装在线监控设备。项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对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使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 （7）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在危废包装物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钢网清洗废液等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废液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废活性炭可燃，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

主要影响如下：

#####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 (8) 规范化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对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分级管理。

#### 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I级、II级和III级三个等级。

①I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

②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

③I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

表4-34 危险废物分级表

序号	危废种类	数量(t/a)	危险特性	I级(R) (t/a)	II级(I) (t/a)	III级(C/T) (t/a)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合计					—

## 2) 危废产生单位分类管理要求

表4-35 危险废物分类表

危险废物等级	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		建设项目情况
	重点源单位	一般源单位	
I级	0.3t	≤0.3t	据上表分析，企业为重点源单位；建设项目提出危废管理措施。
II级	5t	≤5t	
III级	10t	≤10t	

## 3) 重点源单位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公司为重点源单位，根据文件要求，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管理。与此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a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 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 如实地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e 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f 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g 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h 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i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综上所述，建议企业今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规范危废的存储与处置，每年按要求登录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如实申报并制订危废管理计划；日常危废的进出库记录好台账（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 (1) 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可能污染地下水、土壤的污染物主要为液态原料，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36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原料仓库	生产	有机溶剂	无铅锡膏、酒精、助焊剂、清洗剂、导热硅胶、有机硅密封胶、UV 披覆胶等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危废暂存场所	危废暂存	危险废物	沾染原料的废物、废焊膏、废灯管、清洗废液、废活性炭、废滤筒、清洗废水预处理污泥、沾染原料的废包装容器等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	废水污染物	生产废水	垂直入渗	地下水、土壤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主要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有机溶剂、危险废物等。

### (2) 污染防控措施

#### 1) 源头控制

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原料取用、危险废物管理工作，制定原料取用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避免原料、危险废物在厂内发生泄漏事故。

#### 2) 分区防渗

根据场地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本项目所在场地进行分区防渗，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4-37 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技术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场所、污水处理站、原料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geq 6.0\text{m}$ ， $K \leq 1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GB18598-2019）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库、生产车间、成品仓库等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设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

###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场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
-
-
-
-

表4-39 企业全厂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号	风险物质类别	最大存在总量qn/t	临界量Qn/t	危险物质Q值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Q=0.6677<1，环境风险较小，进行简单分析。

## （2）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

效。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定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 (3) 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在环境风险识别的基础上，分析风险物质及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扩散途径及可能受影响的范围，按涉气类、涉水类等类别设定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见下表。

**表4-40 本项目代表性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一览表**

事故类型	代表性事故情形	风险物质	可能扩散途径	受影响的水系/敏感保护目标
涉气类事故	易燃易爆危化品引起火灾事故造成次生伴生污染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涉水类事故	易燃易爆危化品引起火灾产生消防废水		地面漫流	周边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
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	工艺废气非正常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其他事故	化学物质泄漏、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下渗	土壤环境、地下水环境、大气环境

### (4) 风险防控措施

按照“单元—厂区—园区/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要求，结合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和预测结果，针对性设置环境风险防范和监测监控措施。

本项目分析内容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年）中的有毒有害气体，企业涉气、涉水代表性事故的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4-41 本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地理坐标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	-

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工作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5)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要求，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设置应急小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当厂区风险物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及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环境事故时，应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启动后，若事态进一步扩大，有可能影响到厂界外环境质量时，应及时上报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与上级预案实施联动，启动南京市江宁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通过以上措施能够有效收集事故情况下泄漏的物料以及火灾时的消防废水，防止对地表水体产生污染。

**7.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

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 污水排放口**

建设单位依托厂区内现有雨水、污水排口，并在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2) 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新增1根废气排气筒DA005，依托现有1根废气排气筒DA001。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原国家环境保护部《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DA001废气排放口符合规定的高度，并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直径不大于75mm的采样口。

**(3) 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环境保护目标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库，建筑面积35m<sup>2</sup>；依托现有危废贮存库（1座25m<sup>3</sup>，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于暂存清洗废液等危险废物；一座19m<sup>3</sup>，位于生产6号楼，用于暂存检测废液等危险废物）、危废暂存点（9m<sup>2</sup>，位于生产3号楼），且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根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置危险废物标志牌。

本项目实施后厂区排污口情况见下表4-42。

**表4-42 厂区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备注
1					
2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823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922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该项目类别属于“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38”中的登记管理和“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通信设备制造392”中的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本项目应当在项目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变更填报。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表4-43。

**表4-43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三、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三十四、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90	通信设备制造 392，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 环境管理体系**

项目建成后，建立环境管理体系，以便全面系统地对污染物进行控制，进一步提高能源资源的利用率，及时了解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更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制度。

**3)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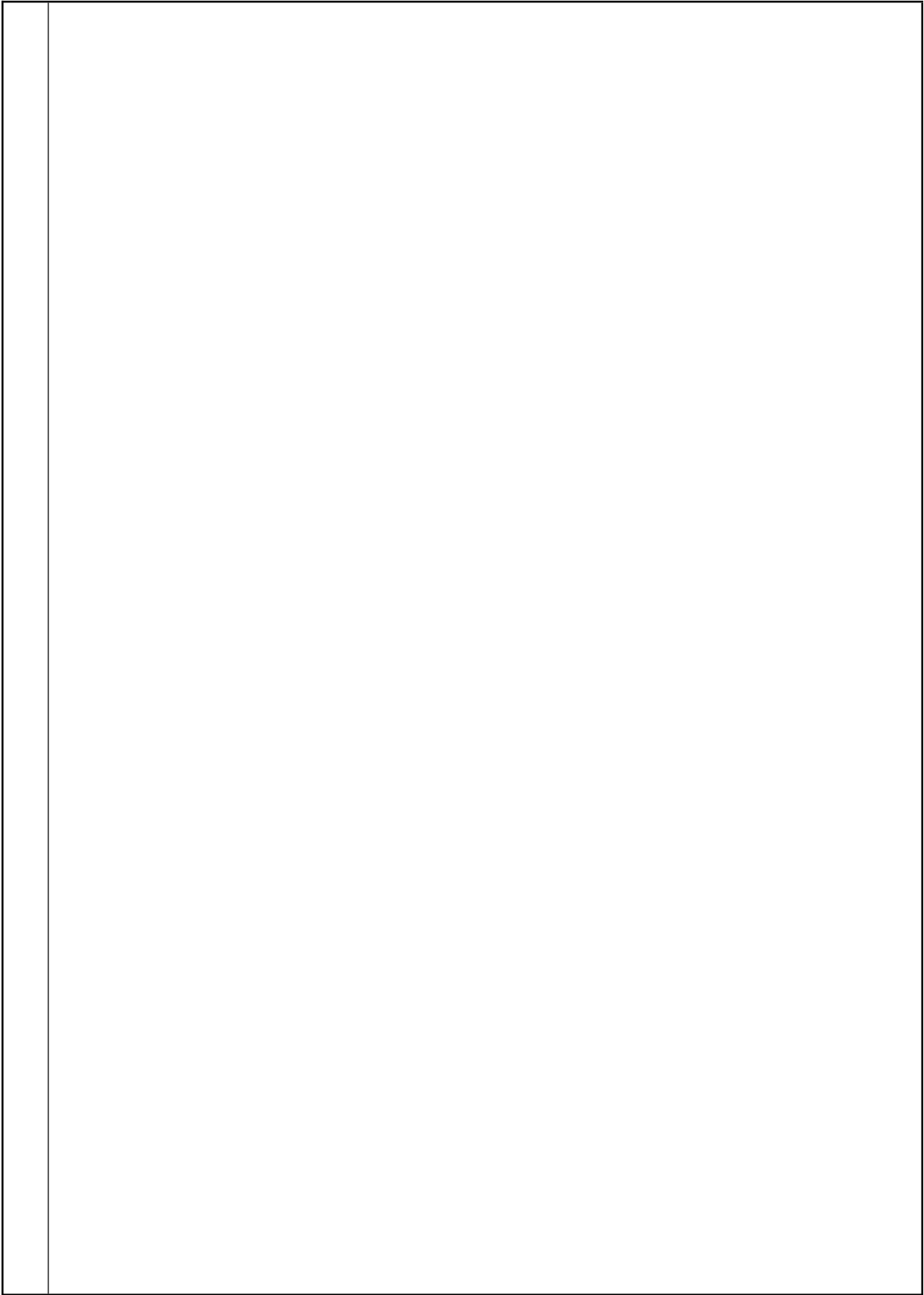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4)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5) 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48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8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4-44。

表4-44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无组织						
废水							
噪声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废气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地表水环境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声环境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固体废物	项目所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固废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b>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b>	<p>①源头控制：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定期对废气及废水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p> <p>②分区防渗：厂区做好分区防渗，对污水管线、危废暂存库、原料仓库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杜绝渗漏事故的发生。</p>
<b>生态保护措施</b>	<p>施工期涉及的施工内容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不涉及室外土建施工，施工周期较短，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相对较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各类固体废物需妥善处置，零排放。</p>
<b>环境风险防范措施</b>	
<b>其他环境管理要求</b>	<p>1.企业要严格根据相关要求落实例行监测。</p> <p>2.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

⑤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⑥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⑦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要求张贴标识。

⑧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以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第 11 号相关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要求进行排污登记，同时后期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规范做好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制度。

⑨建设单位需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做好设备运行管理台账，定期监测废气排放口进口浓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能够做到有效处理，排除隐患，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六、结论

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且技术经济可行，排放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影响区域环境目标的实现；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风险防范措施切实可行。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TP							
	动植物油							
	LAS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氯化氢							
	硫酸雾							
废气	非甲烷总烃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无组织)	锡及其化合物							
	颗粒物							
	氯化氢							
	硫酸雾							
	氨							
	硫化氢							
一般工业 固废	生活垃圾							
	化粪池污泥							
	废导线							
	废焊料							
	金属废料							
	废包装							
	不合格品							
	废螺丝钉							
	废插针							
	废钢网							
	废滤芯							
	废锂电池							
	废除尘布袋							
	危险废物	检测废液						
废液压油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沾染原料的废物							
	废矿物油							
	油泥							
	废油桶							
	废活性炭							
	废过滤网							
	废弃包装容器							
	废乙醇							
	废NaOH清洗液							
	含甲酸废液							
	清洗废液							
	废电路板							
	废弃针头、针管							
	废铅酸电池							
	废焊膏							
	废灯管							
	废滤筒							
	清洗废水预处理 污泥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注：括号外是外排量，括号内是接管量